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2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第四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九名（其中，亲自出席八名，授权委托出席一名，独立董事缪协兴因有其它重要公务，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恭敏先生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孟臻先生、总会计师石洪新先生及财务部部长曹兴华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指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指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指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公司

兴隆公司：指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煤电：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郑煤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发电：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神火铝业：指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指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元：指人民币元

原煤：指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效益煤：指附加值较高、效益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指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洗混煤是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为动力用煤

块煤：指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指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指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指以氧化铝为电解材料，加入催化剂后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原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孟臻
注册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邮政编码	4766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吴长伟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三、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并分别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2005 年 12 月 23 日、2009 年 8 月 28 日、2010 年 11 月 12 日变更注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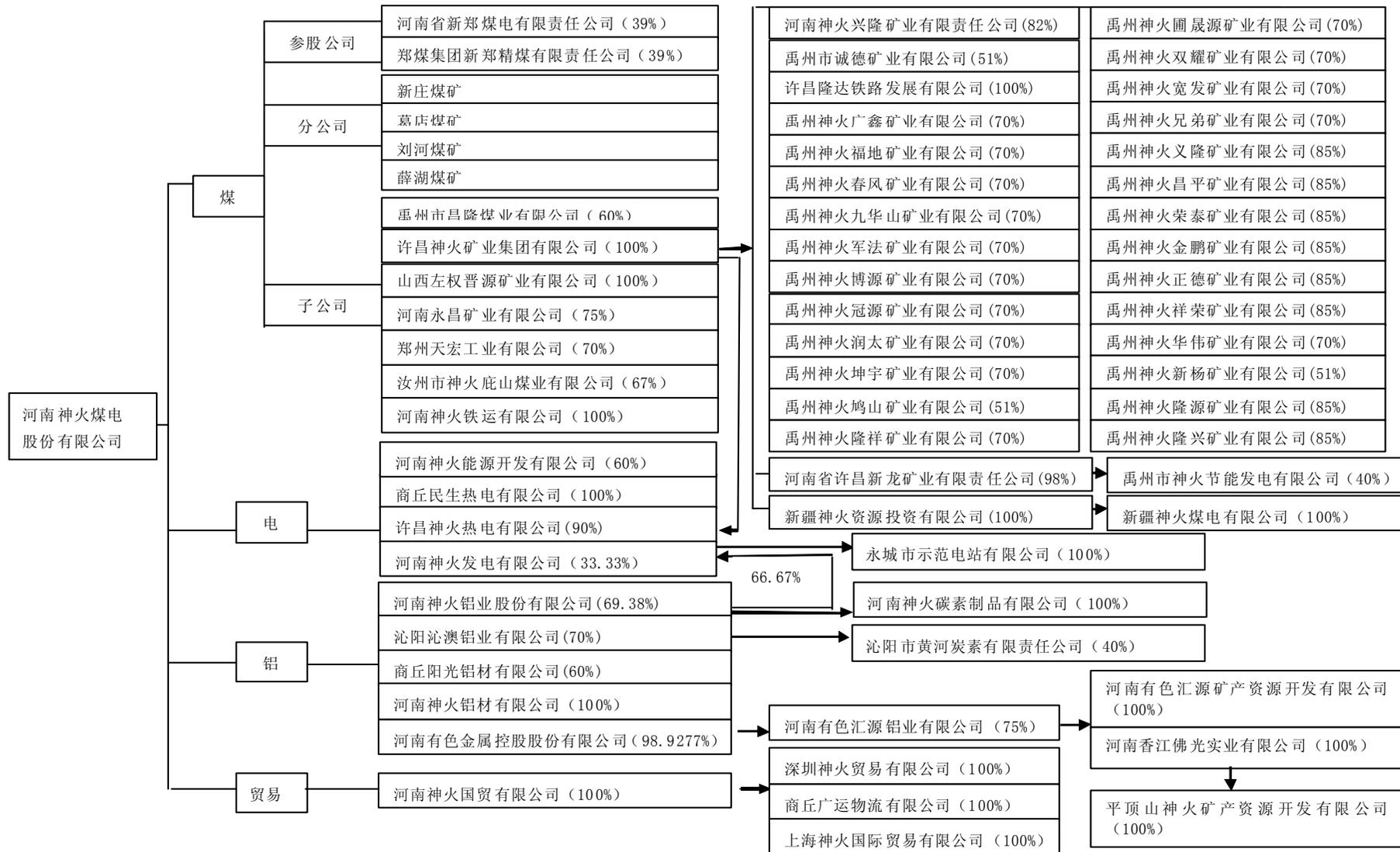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06567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11481706784652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0678465-2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中介机构，其办公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1 号楼（B2 座）301 室。

公司业务和权益结构图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营业利润	1,557,027,382.87
2	利润总额	1,521,471,949.29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840,495.55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3,625,673.26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12,564.03

注：报告期内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603,78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943,19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63,10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249,329.8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6,074,111.4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2,28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5,731,185.48
所得税影响额	-7,223,149.84
合 计	-44,785,177.71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6,902,627,746.46	10,761,908,169.71	10,606,609,479.70	59.36	12,006,100,823.57	11,806,768,245.73
利润总额	1,521,471,949.29	896,640,178.44	895,886,866.63	69.83	1,607,488,775.70	1,577,455,16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840,495.55	599,465,008.82	600,838,208.89	92.87	1,149,535,418.98	1,126,571,59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3,625,673.26	602,065,529.56	603,438,729.62	99.46	1,136,393,930.50	1,113,430,10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12,564.03	1,320,809,931.80	1,320,809,931.80	47.65	2,195,706,333.58	2,195,706,333.5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667,694,637.75	18,955,026,522.19	19,545,726,937.13	26.21	15,443,939,201.03	15,455,378,569.7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4,499,633,354.09	3,531,951,506.19	3,584,172,950.90	25.54	2,928,371,601.17	2,938,551,952.96
股本	1,0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4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报告期内，在对 2009 年度财务例行检查过程中发现，由于会计人员疏忽，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与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购销交易未充分抵销，公司在补充抵销后，对 2009 年财务会计报表中营业收入进行了追溯调整。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04	0.799	0.572	92.87	2.299	1.0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04	0.799	0.572	92.87	2.299	1.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1.145	0.803	0.575	99.46	2.273	1.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32	18.64	18.39	9.93	46.62	4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12	18.72	18.76	11.36	46.08	4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元/股)	1.86	1.761	1.761	5.45	4.391	4.39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元/股)	4.285	4.709	4.779	-10.34	5.857	5.877

注：除每股收益外，2008 年调整后的指标按当期总股本 5 亿股计算，2009 年调整后的指标按公司当期总股本 7.50 亿股计算。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2	1.104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2	1.145	1.145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0.572	0.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6	0.575	0.57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62	0.01	31,905	-23,229	8,676	88,438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79,762	0.01	31,905	-23,229	8,676	88,438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920,238	99.99	299,968,095	23,229	299,991,324	1,049,911,562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749,920,238	99.99	299,968,095	23,229	299,991,324	1,049,911,562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0	100.00	300,000,000	0	30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 崇	22,500	0	9,000	31,500	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
赵 奇	23,512	0	1,926	25,438	董事	
程乐团	11,250	0	4,500	15,750	高级管理人员	
王东华	11,250	0	4,500	15,750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68,512	0	19,926	88,438	—	—

三、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0,25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4	265,060,400	0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4	125,420,494	0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67,142,132	0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49,939,735	0	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	33,700,0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92	9,670,384	0	0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005,736	0	0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7,824,503	0	0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7,383,323	0	0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6,105,93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5,0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25,420,494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67,142,132		人民币普通股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939,735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9,670,384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5,736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24,5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3,323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05,93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新创投资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p> <p>②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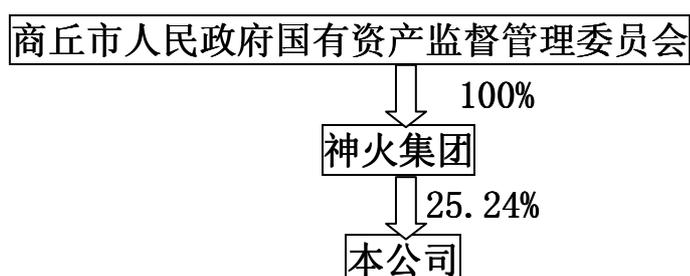
四、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神火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法定住所是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崇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750,000.00 元，企业性质是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是“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2010 年度，神火集团位列河南省工业企业 100 强第 10 位，中国 500 强第 387 位。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神火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神火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其他持有公司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是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5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启礼先生,主营业务是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技术咨询服务。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孟臻	董事长	男	53	2008-04-10	2011-04-09	0	0		120.10	否
李 崇	副董事长	男	46	2008-04-10	2011-04-09	30,000	42,000	派发股票股利	120.30	否
赵 奇	副董事长	男	59	2008-04-10	2011-04-09	23,512	29,917	派发股票股利 二级市场交易	120.30	否
张光建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08-04-10	2011-04-09	0	0		96.50	否
王恭敏	独立董事	男	69	2008-04-10	2011-04-09	0	0		12.65	否
周洪钧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04-10	2011-04-09	0	0		12.65	否
董家臣	独立董事	男	63	2008-04-10	2011-04-09	0	0		12.65	否
陈国辉	独立董事	男	54	2008-04-10	2011-04-09	0	0		12.65	否
缪协兴	独立董事	男	51	2008-04-10	2011-04-09	0	0		12.65	否
李 炜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08-04-10	2011-04-09	0	0		84.10	否
孙公平	监事	男	46	2010-02-03	2011-04-09	0	0		50.30	否
田 欣	职工监事	男	41	2010-08-03	2011-04-09	0	0		50.30	否
崔建友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04-10	2011-04-09	0	0		84.30	否
程乐团	副总经理	男	48	2008-04-10	2011-04-09	15,000	15,750	派发股票股利 二级市场卖出	80.20	否
王东华	副总经理	男	52	2008-04-10	2011-04-09	15,000	15,750	派发股票股利 二级市场卖出	80.20	否
齐明胜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04-10	2011-04-09	0	0		84.30	否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男	49	2008-04-10	2011-04-09	0	0		73.40	否
石洪新	总会计师	男	46	2008-04-10	2011-04-09	0	0		73.20	否
张 伟	副总经理	男	40	2008-04-10	2011-04-09	0	0		73.20	否
汪晓东	副总经理	男	53	2008-04-10	2011-04-09	0	0		57.30	否
李宏伟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8-04-10	2011-04-09	0	0		50.10	否
合计	-	-	-	-	-	83,512	103,417	-	1,361.35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书的完成情况考核确定。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
李孟臻	董事长	5	2	3	0	0	否
李 崇	副董事长	5	1	3	1	0	否
赵 奇	副董事长	5	2	3	0	0	否
张光建	董事、总经理	5	2	3	0	0	否
王恭敏	独立董事	5	2	3	0	0	否
周洪钧	独立董事	5	2	3	0	0	否
董家臣	独立董事	5	2	3	0	0	否
陈国辉	独立董事	5	1	3	1	0	否
缪协兴	独立董事	5	1	3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召开会议次数				0			

二、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学历、职称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在股东单位职务及本届职务任职期间
董 事	李孟臻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4 年至今任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2011.3-2014.3)
	李 崇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5 年至今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兼任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2011.3-2014.3)
	赵 奇	大专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集团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005 年-2010 年 12 月任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2005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党委书记、董事 (2008.3-2010.12)
	张光建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高级政工师	2005-2008 年 3 月任集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今任集团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 (2011.3-2014.3)
独 立 董 事	王恭敏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4-2010 年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 2010 年至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顾问、再生金属分会会长；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周洪钧	研究生 教授、博导	2004 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董家臣	工商管理硕士	2004-2007 年任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副局长；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陈国辉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总会计师；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缪协兴	博士后 教授、博导	2004 年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副校长；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监事	李 炜	硕士研究生 高级政工师 高级企业文化师	2005-2007 年任集团公司董事、工会副主席； 2007-2011 年 2 月任集团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2011 年 3 月至今任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010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1.3-2014.3)
	孙公平	硕士研究生 高级政工师 高级经济师	2006-2008 年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8-2010 年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6 年 8 月至今任集团公司监事； 201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公司下属神火铝业公司党委书记。	监事 (2011.3-2014.3)
	田 欣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006-2008 年任集团公司综合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08-2009 年任公司综合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09-2010 年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葛店煤矿党委书记； 201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
高级 管理 人员	崔建友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2004-2007 年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07 年至今任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2006-2008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1.3-2014.3)
	程乐团	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6-2008 年 3 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 (2011.3-2014.3)
	王东华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2005-2008 年 3 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企管部长；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 (2011.3-2014.3)
	齐明胜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006-2008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 (2011.3-2014.3)
	王西科	博士 教授	2004-2008 年 3 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石洪新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2005-2008 年 3 月任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2011 年 3 月至今任集团公司董事。	董事 (2011.3-2014.3)
	张 伟	博士 副教授	2004-2007 年任永城市副市长； 2007-2008 年 3 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汪晓东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004 年至今任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至今任集团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董事、工会主席 (2011.3-2014.3)

	李宏伟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2004-2007 年任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0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	--	---

注：1. 根据《公司法》、《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集团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每届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聘）可以连任。

2.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任职期间是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董事会根据其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研究确定。

3. 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先生兼任凌云 B 股、中色股份独立董事；董家臣先生兼任豫能控股独立董事。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监事会第四届九次会议，同意陈靖欣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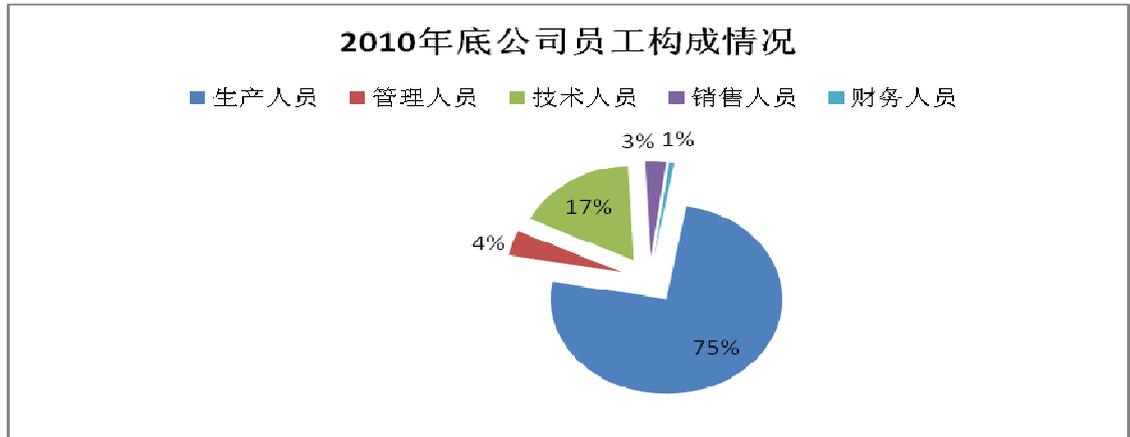
（二）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孙公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栗金章先生因年龄原因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退休，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经民主选举，补选田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监事会主席李炜先生、监事孙公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3 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就上述监事变动事宜已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2010 年 2 月 4 日、2010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及时刊登公告。

四、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截止 2010 年年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34,020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员工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38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00%；中级专业技术以上职称人员 95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81%。

公司员工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制度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人员费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一致。

根据证监会【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要求，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更正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等非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未公开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认真阅读公司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会议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参与了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及发展战略多次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切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王恭敏	5	5	0	0
周洪钧	5	5	0	0
董家臣	5	5	0	0
陈国辉	5	4	1	0
缪协兴	5	4	1	0

(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四届十九次	1月15日	全部以通讯方式表决	同意
四届二十次	3月19日	王恭敏、周洪钧、董家臣、缪协兴现场出席，陈国辉授权委托董家臣代为出席	同意
四届二十一次	4月19日	全部以通讯方式表决	同意
四届二十二次	8月3日	王恭敏、周洪钧、董家臣、陈国辉现场出席，缪协兴授权委托王恭敏代为出席	同意
四届二十三次	10月20日	全部以通讯方式表决	同意

(三)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3月19日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书面意见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书面意见 4、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意见
8月3日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书面意见 3、关于公司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构成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四)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自主自主经营，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五分开”。

(一) 业务分开

公司发起设立时，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炭产业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2007 年，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资产等方式将神火集团铝电产业的资产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神火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产品的业务。

在商丘市政府的推动下，2008 年 11 月神火集团成立商丘铝业分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收购了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鑫丰铝厂，从事电解铝、铝材及铝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09 年 3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神火铝业与神火集团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以正常的方法管理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其他相关业务，托管期限 3 年，托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年。

（二）人员分开

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亦完全独立。

（三）资产分开

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电铝主营产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注入本公司，神火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已不具备经营同类产品的能力。公司依法拥有采矿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没有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现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

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没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见附件）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简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2010 年 2 月 3 日	2010 年 4 月 15 日	2010 年 8 月 23 日
会议决议披露日期	2010 年 2 月 4 日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0 年 8 月 24 日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概述

2010年，受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对能源需求的拉动和山西、河南两省整合小煤矿影响，煤炭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不断上升，公司煤炭产品量价齐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同时，发电成本也明显上升，发电业务亏损。铝行业形势尤为复杂，一是受后金融危机影响，市场需求不振、产品价格低迷；二是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影响，电力供应极不稳定，生产组织难度很大，而且电价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大幅增加。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加强经营管理，采取挖潜增效、调整产品结构、调节产能和节能降耗等有效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执行力建设，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协同效应和互补优势，努力开拓市场，保持了安全生产的良好态势，生产经营迈上新台阶，主要经营指标超额完成计划。

(二) 公司经营情况

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0 年公司生产煤炭 711.16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474.28 万吨，豫西矿区 236.88 万吨），销售 718.08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467.22 万吨，豫西矿区 250.86 万吨）；生产型焦 10.30 万吨，销售 10.60 万吨；生产电解铝产品 40.49 万吨（其中神火铝业 29.47 万吨，沁澳铝业 11.02 万吨），销售 39.63 万吨（其中神火铝业 28.83 万吨，沁澳铝业 10.80 万吨）；生产铝材产品 9.57 万吨（其中阳光铝材 4.83 万吨，神火铝材 4.74 万吨），销售 10.85 万吨（其中阳光铝材 3.62 万吨，神火铝材 7.23 万吨）；生产氧化铝 33.54 万吨，销售 32.60 万吨，实现了产销平衡。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 39%）生产煤炭 300.0 万吨，销售煤炭 300.99 万吨。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02,627,746.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840,495.55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92.87%，主要原因是：①国内煤炭需求旺盛，煤价持续上涨；②公司强化执行力建设，精心组织、认真抓好生产管理，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煤炭产品特别是高附加值的精煤、块煤产销量大幅增加。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是煤炭、发电（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和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 and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5,258,213,782.27	2,543,036,951.25	51.64	63.58	40.58	增加 7.90 个百分点
铝及铝制品	7,514,655,516.92	7,544,667,973.37	-0.40	35.27	43.80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按市场原则，随行就市。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产销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火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是 1,116,014,321.52 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产量增加、材料消耗及工资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产品量价齐升。公司铝及铝制品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电价上涨。报告期内，公司铝及铝制品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铝及铝制品产量增加。

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及成本情况表

煤种	永城矿区		豫西矿区	
	销量（万吨）	平均售价（含税 元/吨）	销量（万吨）	平均售价（含税 元/吨）
精 煤	275.79	1,066.68	142.29	1,390.47
块 煤	53.67	1,160.07	-	-

洗混煤	137.75	421.90	87.25	417.67
煤炭合计	467.21	887.30	229.54	1,020.71
营业成本(元/吨)	482.78		391.09	

公司铝产品产销及成本情况表

项目	电解铝企业				铝加工企业
	铝锭	合金	液铝	铝母线	铝板材
产量(万吨)	24.5	10.72	5.27	-	9.57
销量(万吨)	23.61	10.69	5.27	0.07	8.39
售价(元/吨 含税)	15,397.10	16,318.92	15,474.64	17,712.86	16,504.30
营业成本(元/吨)	14,002.15				14,814.53

3、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1,149,378.69	65.49
华中地区	405,663.07	58.74
其他(华南、华北等)	135,221.02	5.39

4、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煤炭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5,310,728.07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4.95%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259,608,448.07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	42.97%
铝产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401,997,876.93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37.3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296,554,351.70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	17.25%

(四)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百分点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重(%)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41,237,350.03	14.36	2,455,152,681.75	12.56	1.79
应收票据	604,467,546.21	2.45	399,423,901.33	2.04	0.41

应收账款	69,694,519.71	0.28	111,723,881.65	0.57	-0.29
存货	2,006,327,013.99	8.13	1,065,859,651.64	5.45	2.68
委托贷款	180,000,000.00	0.73	0	0.00	0.73
长期股权投资	343,232,734.65	1.39	553,601,179.37	2.83	-1.44
投资性房地产	16,554,227.83	0.07	0	0.00	0.07
工程物资	33,994,668.45	0.14	58,058,046.22	0.30	-0.16
无形资产	1,647,750,780.63	6.68	1,090,461,475.85	5.58	1.10
商誉	102,763,284.56	0.42	35,098,146.66	0.18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46,968.88	0.56	101,217,163.84	0.52	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00	21,791,375.00	0.11	-0.11
应付账款	1,745,308,058.86	7.08	1,309,023,292.86	6.70	0.38
预收账款	471,975,444.75	1.91	357,404,494.41	1.83	0.08
应付职工薪酬	236,071,847.26	0.96	144,552,016.93	0.74	0.22
应缴税费	60,680,241.06	0.25	-14,865,463.41	-0.08	0.32
其他应付款	1,317,509,525.52	5.34	532,427,990.71	2.72	2.62
长期借款	6,439,057,898.53	26.10	4,600,655,585.47	23.54	2.57
长期应付款	270,612,790.32	1.10	112,186,009.42	0.57	0.52
股本	1,050,000,000.00	4.26	750,000,000.00	3.84	0.42
专项储备	181,863,723.60	0.74	109,897,449.12	0.56	0.17

变动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比较及时和贷款增加较多；

(2) 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使用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3) 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销售回款力度；

(4) 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材料增加；

(5) 新增的委托贷款系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通过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分期贷给河南省电力公司的款项，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用于建设永城及永北输变电项目；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新增合并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报表；

(7) 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系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所有；

(8) 工程物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基建项目完工转成固定资产较多；

(9)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昌隆公司采矿权以及增加确认的土地使用权、禹州扒村煤矿探矿权；

(10) 商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合并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报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电价上涨，电解铝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期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平仓上期购进的期货合约形成；

(13) 应付账款增加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未结算款项相应增加；

(14) 预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在公司销售形势较好，预收产品销售款项增加；

(15)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期末计提尚未发放和缴纳的职工薪酬增加；

(16) 应缴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加；

(17)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控股股东

神火集团往来款项增加；

(18) 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及对银行贷款结构进行了调整；

(19) 长期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

(20) 股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派发了股票股利；

(21) 专项储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维简费、煤炭安全生产费用、治水资金增加。

2、公司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16,902,627,746.46	10,606,609,479.70	59.35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扩大，产品销量、售价均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营业成本	13,948,651,217.88	8,750,521,144.56	5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966,960.49	90,201,338.68	34.11	
销售费用	240,101,971.99	169,897,711.01	41.32	
管理费用	458,597,437.71	322,595,832.22	42.16	
财务费用	634,319,957.38	429,148,248.08	47.81	
资产减值损失	51,145,873.98	-20,013,764.87	355.55	报告期内，公司因电价上涨，电解铝生产成本提高，期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91,375.00	-21,791,375.00	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平仓上期购进的期货合约形成的浮动盈亏。
投资净收益	86,391,680.84	-22,189,255.85	489.34	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中期转生产，本期盈利大幅增加。
营业利润	1,557,027,382.87	820,278,339.17	89.82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量价齐升。
营业外收入	114,261,954.80	87,056,427.84	31.2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
营业外支出	149,817,388.38	11,447,900.38	1208.6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因技术改造处置固定资产和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
所得税费用	490,381,493.22	303,834,970.30	61.40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量价齐升，利润大幅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840,495.55	600,838,208.89	92.87	

3、公司现金流量表构成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0,112,564.03 元，上年同期为 1,320,809,931.80 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4,945,991.77 元，上年同期为 -2,271,781,074.39 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3,881,224.65 元，上年同期为 946,231,735.97 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五)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活动，也没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非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神火铝业铝合金技改项目	148,260.46	部分完工，尚未投入运营	尚无收益
新龙公司煤矿改扩建工程	28,927.86	筹建期	尚无收益
神火发电 600MW 大机组	23,263.23	筹建期	尚无收益
汇源铝业生产线技改	31,853.92	基建期	尚无收益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12,255.32	正在规划	尚无收益
合计	244,560.79	—	—

其中：铝合金技改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974,887,118.6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投资公司的名称	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董事会四届十九次通过，设立新公司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60	董事会四届二十次通过，设立新公司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董事会四届二十次通过，增加出资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7.61	由 68.15 变更为 98.9277	董事会四届二十次通过，收购股权
	14,500.00	由 45.85 变更为 68.15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由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依照法定程序设立新公司
合计	128,037.61	—	

(六)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技术等级为先进适用，报告期内运行正常，利用率较高。

(七)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备注
1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	212,205,000	刘君	煤矿建设, 煤炭生产、洗选和销售	下辖梁北煤矿
2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2	400,000,000	齐明胜	矿业投资, 矿山器材生产、销售	下辖泉店煤矿
3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	20,000,000	李孟臻	建材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矿产品筛选、营销	下辖李岗煤矿
4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51	70,000,000	刘君	对煤矿投资	下辖边沟煤矿
5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公司	67	10,000,000	王克强	对煤矿投资	下辖庇山煤矿
6	左权晋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张光建	能源、化工、运输产业投资	下辖高家庄煤矿
7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9	350,000,000	牛森营	对煤炭、电力行业的投资, 煤矿机械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下辖赵家寨煤矿
8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75	50,000,000	张光建	矿产品销售、地质勘察成果交易与咨询服务	下辖石井煤矿
9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9.59	900,000,000	李崇	对电力项目的投资	公司直接持有 33.33%, 公司控股子公司神火铝业持股 66.67%
10	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69.38	1,058,330,000	王东华	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炭素的生产、加工、销售	10 年产量 29.47 万吨
11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70	233,333,333	李崇	电解铝、铝型材及延伸产品、发供电、炭素及制品的生产经营	10 年产量 11.02 万吨

12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00	350,000,000	李 崇	铝材及铝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	10 年产量 4.74 万吨
13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60	200,000,000	王西科	铝材及铝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	10 年产量 4.83 万吨
14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李 崇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山机械、矿产品、铝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15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齐明胜	铁路专用线营运	
1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15	650,000,000	李 崇	对煤炭、电力、化工、矿业、有色金属加工业投资与管理	

2、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2010 年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备注
1	河南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218.08	94,359.04	112,316.08	67629.18	50,258.29	
2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492.91	57,622.60	74,103.95	20,684.23	15,438.58	
3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2,692.89	1,846.61	-	-	-	矿井处于筹建阶段
4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19,504.11	10,654.91	15,186.40	4,415.50	3,339.74	
5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公司	17,530.32	5,416.18	3,378.97	1,266.70	931.35	
6	山西左权晋源矿业有限公司	22,019.85	2,000.00	-	-	-	处于规划阶段
7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639.54	27,584.78	137,041.84	34,429.76	10,076.72	联营企业
8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8,326.39	16,300.00	-	-	-	矿井处于勘探阶段
9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95,646.09	86,492.35	224,277.35	-5,507.82	150.44	合并报表

10	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691,085.61	139,561.07	456,021.89	-39,625.65	-30,507.56	合并报表
11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03,696.13	32,558.28	178,738.66	-2,223.65	-6,852.63	
12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48,933.13	34,338.11	106,850.46	-1,618.74	-1,712.20	
13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65,884.08	18,458.56	57,449.64	-1,761.43	-1,488.48	
14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36,181.45	13,361.15	1,875,953.33	7,730.75	5,875.13	合并报表
15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3,705.54	2,809.73	4,115.10	2,032.38	1,524.29	
1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4,236.87	55,956.75	85,173.44	-7,799.82	-11,877.33	合并报表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煤炭行业

国内煤炭价格的不断走高，使煤炭行业的盈利长期保持较高水平。随着煤炭产能不断扩大，可能出现产能过剩的倾向。由于受到小煤矿整合、运输瓶颈制约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未出现产量过剩的局面，随着小煤矿整合工作已接近尾声，铁路运力扩能速度加快，煤炭产能将在不久的将来有较大幅度的释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煤炭市场能否保持稳定的不确定性加大。

2、电力行业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全国范围内小火电机组将逐步被淘汰。国家鼓励企业“上大压小”，具有大功率机组的火电企业将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作为“煤-电-铝”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原料能够一定程度自供、产品销售稳定的电力业务，具备的竞争优势将更为明显。

3、电解铝行业

氧化铝和电是电解铝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煤炭价格居高不下推升发电成本，并对氧化铝生产和铝冶炼成本产生深刻影响。我国电解铝产业始终存在着产能过剩的隐忧，淘汰落后产能和抑制产能过快增长已经成为我国电解铝产业未来5年的主要任务。节能减排压力、电力供应紧张、电价不断攀升，使电解铝行业近期难以摆脱发展困境。

（二）公司发展战略

1、优先发展煤炭产业，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与战略重组，积极在国内外寻找资源与发展机会，努力扩大优质资源储备，夯实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2、抓住国家推进新疆大开发，对新疆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实行差别化政策的有利时机，积极推进公司“煤、电、铝”主体产业战略西移；

3、积极争取优质铝土资源，逐步完善延伸产业链条，增强抗风险能力；

4、稳步发展铝产品的深加工产业，适度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培养和储备铝加工技术和人才，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5、大力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电站项目或参股其他电源项目，提高电力自供能力，完善产业链条；

6、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推进综合利用，积极实施节能减排，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公司发展的机遇和优势

（一）政策支持优势

国家未来要进一步推动煤炭、电解铝等行业的兼并重组，对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的企业，优先考虑能源供应和运力保障，并在项目核准、土地、信贷等方面予以支持。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

神火集团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有关行业政策和宏观环境有利于公司参与国内煤炭、电解铝产业整合重组，增加煤炭资源和氧化铝资源，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二）煤电铝一体化优势

公司已初步形成煤电铝产业链：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内供发电，把廉价的劣质煤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供给公司铝产业生产，再通过对电解铝的深加工生产铝硅钛合金等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协同效应。

（三）产品优势

公司本部所在的永城矿区是我国六大优质无烟煤基地之一，永城矿区生产的“永成”牌无烟煤具有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煤质好、热量高，是冶金、电力、化工的优质燃料或原料。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煤种稀缺，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生产的“如固”牌铝锭，产品合格率一直保持100%，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出口免检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也享有较高声誉，并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功注册。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四）区位优势

公司毗邻经济发达而能源缺乏的华东地区，毗邻陇海、京九、京沪铁路和连云港，公路四通八达，并建有自备铁路专用线与京沪线相连，具有运输成本低的比较优势。

四、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 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五大主要灾害,即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公司生产矿井数量的增多、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小煤矿资源整合的深入推进,矿井各种灾害类型俱存、小煤矿安全管理点多、面广、协调难度大,公司安全管理任务十分艰巨,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并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控系统,但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 电解铝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解铝行业周期性比较明显,市场波动较大。2010年随着中国经济形势持续好转,电解铝价格明显止跌回升。但电解铝价格仍然面临重启产能的较大压力,若未来国内电解铝经营压力没有缓解,电解铝需求不能提升,电解铝价格仍不稳定,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

3. 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整合煤炭资源,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由于资源储备偏少,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虽然是国内大规模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的主要原材料铝土矿资源较少,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所需氧化铝大部分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成本受上游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4. 煤炭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煤炭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随着近年来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可能出现结构性、区域

性的产大于销和价格回落的情况。煤炭业务是公司最稳定的盈利来源，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 不确定开采条件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二) 财务风险

公司从事的煤电铝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公司近年来营运规模持续扩张，同时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对外负债快速增长，近三年来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在央行频繁加息和提高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货币政策下，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难度。

(三) 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煤炭、电力、冶金领域同时推进，公司子公司的数量也逐渐增多。多元化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公司主业不清、投资混乱、子公司管理不力等问题。

(四) 政策风险

1. 煤炭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未来国家对资源、安全、环境约束加大，煤炭企业承担的政策性支出也将增大。公司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将会导致土地塌陷和村庄搬迁，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家政策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土地供应的限制条件将会增加，资源税征收标准可能提高，将造成公司经营成本的提高。

2. 电解铝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电解铝耗电量大、产能相对过剩,电解铝行业一直受到国家重点关注和调控。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转批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将坚决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12,500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到2010年末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80万吨”,对抑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进一步节能降耗提出明确要求。未来国家对电解铝产业的政策导向可能对公司在这个行业的发展前景、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 环保风险

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有害物质,会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污染。因此,国家对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如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保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始终把安全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保证和不断加大安全设备、技术、培训投入,增强矿井本质安全水平和员工自主保安能力,尤其是新整合的小煤矿,要严格履行整合矿井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配齐各类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做好隐患排查、系统改造、技术管理等各项工作,一切以安全为落脚点,严抓细管,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加大资源整合和开发力度。积极参与国内外优质煤炭及其它矿

产资源矿权申请并购，增加资源储量。加快小煤矿整合进度，积极按照政策要求对有潜力的小煤矿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整合、尽快改造、尽快验收，积极复工复产。抓住新疆大开发的机遇，在稳固现有产业争取最大效益的同时，积极推进煤电铝产业战略西移，在新疆打造煤电铝循环经济产业链。

3、加强市场研判，及时准确掌握市场信息，把握市场走势，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产品成品率和产品档次，增加适销对路产品，保证产销平衡。同时，铝业板块要以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创新工作模式，加强市场研判，科学组织生产及适时启动闲置电解槽，挖潜力，降成本，增效益。

4、加强财务管理，积极做好再融资工作。资金是企业的“血液”，是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在从紧的货币政策背景下，要加强资金的计划管理、统一调度和以货币回笼为中心的销售责任制，积极改善企业融资结构。成本管理要进一步精细化、深化，向管理要效益。加快财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公司会计核算网络化管理，达到“协同运作、集中管理”的目标。

5、积极推进自主创新，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切实提高经济效益。加强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不断增加科技投入，紧紧抓住带动核心产业发展上台阶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实现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

（五）新年度经营计划

在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波动情况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预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年煤炭产量保 800 万吨，争取 880 万吨；型焦 10 万吨；电解铝 44 万吨；铝材 9 万吨；炭素 25 万吨；自供电 18.65 亿度；氧化铝 61 万吨，氢氧化铝 9.4 万吨；实现产销平衡。预计全年

营业收入 200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8 亿元。

（六）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结合现有业务和未来投资需求，积极与金融部门沟通协调，寻求资金筹措渠道，增加贷款授信规模，取得合理的贷款额度，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推进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筹资工作。同时，加速资金周转，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打造安全、稳定的资金链，以满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实现持续较快发展。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简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公告日期	信息披露媒体
四届十九次	1 月 15 日	1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四届二十次	3 月 19 日	3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四届二十一次	4 月 19 日	4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四届二十二次	8 月 3 日	8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四届二十三次	10 月 20 日	-	-

注：董事会四届二十三次会议仅审议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内容，董事会决议公告免于披露。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现金股息 3.6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和 QFII 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2.8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

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陈国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含2名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开展了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工作。

（1）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事务经过充分协商，确定了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2011年3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2011年3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决议，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勤勉尽责，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1名独立董事及2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李孟臻先生担任。

战略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在新疆投资开发资源、逐步进行产业战略转移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恭敏先生担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0年8月3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董家臣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因此未召开会议。

四、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0年度公司（母公司）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26,853,050.36 元。

为增加公司资本金和资金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长期发展，鉴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董事会拟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6 股、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五、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及时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273,750,000.00	600,838,208.89	45.56	2,005,540,642.46
2008 年	100,000,000.00	1,126,571,597.17	8.88	1,822,205,932.42
2007 年	100,000,000.00	839,197,869.33	11.92	883,685,323.4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55.40

六、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详见财务报表附注第五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部分。

七、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出现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委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制定了《公司关于加强内幕信息防控的工作方案》。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201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监事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四届九次会议	1 月 15 日	通讯表决	1、同意陈靖欣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审议通过提名孙公平先生、单文茂先生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部	全票通过
四届十次会议	3 月 19 日	现场	1、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2009年度报告；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部	全票通过
四届十一次会议	4 月 19 日	通讯表决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部	全票通过
四届十二次会议	8 月 3 日	现场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全部	全票通过
四届十三次会议	10 月 20 日	通讯表决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部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工作，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10年，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

2009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有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神火集团和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在交易过程中，无内幕交易发生，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年度没有出售资产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按照河南证监局关于“从严把握”的指导意见，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沁澳铝业涉及非重大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之一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诉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协议履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煤电”）

被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兰澳”）

第三人：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

被告原持有沁澳铝业 100% 股权。2006 年 10 月，原告与被告签署《关于合作建设现有电解铝项目相关问题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原告向沁澳铝业增资 16,333 万元，被告以原沁澳铝业经评估确认之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作价 7,000 万元出资，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33 万元。增资后原告持有沁澳铝业 70% 股权，被告持有 30% 股权。增资协议对沁澳铝业的债权债务承担约定如下：沁澳铝业的债权、债务及担保等，以增资协议签订前双方共同核准认定的数额为准，并转由合作后的沁澳铝业继续享有和承担，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如出现双方共同核准认定以外的债权债

务及其他或有债权债务均由被告独自承担，如由此导致沁澳铝业遭受损失，被告应给予沁澳铝业赔偿。增资协议签署后，原告与被告又签署了《关于合作建设现有电解铝项目相关问题的补充协议》，特别强调：“如出现资产评估报告核准认定以外的债权债务收益及其他或有债权债务均由被告独自享有承担，应在实际发生后据实给付”。

沁澳铝业（增资前）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三份保证合同，对甘肃兰澳的关联公司甘肃有色兰澳工贸公司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该保证责任，致使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强制划款 1,056.4 万元。在原告增资沁澳铝业的过程中，被告隐瞒沁澳铝业的该等保证责任，亦未在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任何形式的披露，导致沁澳铝业损失 1,056.40 万元。同时，2007 年 1 月 23 日沁澳铝业董事会决议中，经被告委派的董事代表确认，前述担保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债务，不属原告与被告之前认定的债权债务（含或有）范畴，应由被告独自承担，如导致沁澳铝业遭受损失，由本案被告向沁澳铝业承担赔偿责任。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甘肃兰澳履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

判令被告甘肃兰澳支付沁澳铝业 1,056.40 万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甘肃兰澳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甘肃兰澳支付沁澳铝业 1,056.4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9 万元。甘肃兰澳不服判决，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现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二）诉讼之二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接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原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100%股权，经 2006 年重组后，被告神火煤电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70%股权，原告持有 30%股权。原告认为，二被告违反双方章程和协议，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拒绝或干预原告完整查询被告沁澳铝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导致原告没有达到全面查账、知悉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目的。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立即向原告甘肃兰澳提交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财务帐所有资料（所有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合同、协议、库存商品盘点、银行对账单、会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供原告甘肃兰澳查询、复制；

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立即支付 2006 年部分分红 500 万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沁澳铝业将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财务账簿提供给甘肃兰澳查阅，并支付 2006 年度分红 39.8 万元；诉讼费用 4.7 万元由兰澳公司和神火煤电分别承担 4.0 万元、0.7 万元。沁澳铝业不服判决，

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 年 2 月 22 日二审已庭审结束，现等待终审判决。

（三）诉讼之三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接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原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100%股权，2006 年 10 月，由于国家政策及该公司经营困难等原因，原告与被告神火煤电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被告神火煤电向被告沁澳铝业增资 16,333 万元，增资后原告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30%股权，被告神火煤电持有 70%股权，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原告认为：被告神火煤电没有履行双方增资协议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违法增加注册资本，并违法变更登记，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

3、诉讼请求

依法确认被告沁澳铝业 2006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并判决撤销；

依法确认被告沁澳铝业 2006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董事会决议》无效并判决撤销；

依法确认原告甘肃兰澳在被告沁澳铝业的股权比例为 41.2%，并判原告、被告在工商局做变更登记；

判被告沁澳铝业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全部税后利润的 90%的 41.2%给原告甘肃兰澳分红；

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返还原告甘肃兰澳未列入评估资产槽内铝价款 510 万元及利息；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沁澳铝业向兰澳公司支付 2007 年度、2008 年度分红 5,521.0 万元，兰澳公司其它诉讼请求予以驳回；诉讼费用 60.1 万元由兰澳公司、神火煤电、沁澳铝业分别承担 42.1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沁澳铝业、甘肃兰澳均不服判决，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 年 2 月 23 日二审已庭审结束，现等待终审判决。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法院起诉书或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种类和规模。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开展的期货交易始于 2009 年 4 月份，该项业务实质是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套期保值。

（一）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内容

衍生品投资品种为铝锭的期货合约。

2009 年 4 月以来，共进行期货保值 26,325 吨，建仓均价 14,305 元/吨。

（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铝锭价格波动较大，进行衍生品投资可以降低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减少价格波动对

经营效益的影响。

（三）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衍生品投资由专门的定价委员会研究决策后实施，参与衍生品投资的人员均为专业人士，能够充分理解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价格受现货供求关系、股市、汇率等多种市场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通过加强市场研究，合理的运用止损，可以保存投资者的资金实力，提高资金利用率和效率，降低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交易不活跃、持仓量较小的情况，在极端行情下会失去流动性而导致交易困难，以及保证金不足被强制平仓。通过合理的合约选择、头寸控制可降低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为代理风险与结算业务出现的结算风险。规避信用风险主要是要选择一家经营规模较大、风险控制严密的期货公司。

4、操作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在交易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操作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客观风险，主要是交易系统、网络、电脑的故障造成的风险。另外一类是主观风险，是操作者由于对交易系统、交易规则不熟悉或者因人为主的疏忽、道德风险造成操作错误的风险。通过多种交易方式的备份和提高主观意识、规范操作流程可以规避相应风险。

5、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在期货交易中，由于相关行为与法规冲突致使无法获得预期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通过慎重选择代理机构、严格审核相关合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流程来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四）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

2010 年 1-6 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铝现货价格在 13,760-17,400 元/吨之间波动，平均价格为 15,827.54 元/吨。因市场价格变动，交割盈利 2,696.31 万元。

公司子公司神火国贸铝期货合约已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全部交割完毕。

(五)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与以前年度相比，2009 年以来公司子公司对电解铝进行了套期保值，公司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来进行核算，即套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六) 2009 年底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铝锭	46,581,711.00	0	26,963,109.00	0
合计	46,581,711.00	0	26,963,109.00	0

经董事会第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制订《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审议、决策程序，加强衍生品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五、本年度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
------------	----------	-----	------	-------------------------------------	-------------------------------	---------	------	-----------------	-----------------	------------------

					合并)				易情形)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2 亿股股份	2010 年 03 月 20 日	20,237.61	—	—	是	依据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	否	否	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1.45 亿股股份	2010 年 03 月 20 日	14,500.00	-144.49	—	否	按汇源投资的取得成本转让	是	是	-

注：①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河南有色 2 亿股股份事宜已经商丘市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于 2011 年 2 月完成。②公司收购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河南有色 1.45 亿股股份事宜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完成股权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该收购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收购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主营业务产业链，对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六、报告期内参与煤炭资源整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 3 月 2 日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32 号）要求，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工作，扩大煤炭资源储备和产能。公司专门成立了现场工作领导小组，抽调 30 余名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于 3-4 月份完成了对被整合煤矿的调查和谈判工作，截至 6 月底已通过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 30 家被兼并重组煤矿的股东方签订了重组协议，其中包括河南省禹州矿区的 29 家煤矿及信阳市杨山煤矿。根据目前调查情况，上述煤矿共有地质储量约 1.7 亿吨，可采储量约 5335 万吨，年生产能力均在 15-30 万吨之间。目前，禹州矿区小煤矿兼并重组工作进展顺利，其中 25 家已变更工商注册登记，1 家已变更生产许可证，煤矿安全评价工作正在按规定进行。

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为保证能够获得质量稳定的原材料和得到相关的服务，降低采购

成本，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并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等进行了约定。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10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及2011年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10年预计总金额	2011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采购氧化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200.97	1.59	150,400.00	66,000.00	22.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497.53	8.72	20,000.00	25,000.00	12.5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6,967.56	12.86	20,000.00	50,000.00	18.89
销售物资		1,012.66	3.61	15,000.00	15,200.00	80.76
采购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213,016.66	87.03	460,000.00	400,000.00	90.15
销售材料		110,579.46	85.12	246,400.00	225,000.00	91.83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神火发电获得神火集团委托贷款 4 亿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元）	结算方式	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总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现时六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94%（固定利率）	400,000,000.00	银行转账	保证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注：就接受神火集团的委托贷款事宜，公司已于2009年6月1日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接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日)							
新郑煤电	2007-08-15 (2007-027 号)	40,000.00	2007-06-29	3,900.00	连带责任	5 年	否	是	
			2007-08-23	3,900.00		5 年	否	是	
			2008-03-21	1,950.00		5 年	否	是	
			2008-04-03	3,900.00		4 年 2 月	否	是	
			2008-11-24	3,900.00		5 年	否	是	
			2008-12-12	3,900.00		5 年	否	是	
			2009-01-09	5,850.00		4 年 11 月	否	是	
			2009-03-19	3,120.00		4 年 11 月	否	是	
	2009-06-01 (2009-021 号)	22,000.00	-	-		-	否	是	
新郑精煤	2010-08-05 (2010-033 号)	7,410.00	-	-	连带责任	-	否	是	
康维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6,000.00	2009-05-27	3,066.75	连带责任	2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7,41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533.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69,41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33,486.7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神火铝业	2008-02-19 (2008-002 号)	150,000.00	2010-07-28	4,500.00	连带责任	6 月	否	是	
			2010-08-03	10,000.00		6 月	否	是	
			2010-08-06	10,000.00		6 月	否	是	
			2010-08-17	10,000.00		6 月	否	是	
			2010-08-18	5,000.00		6 月	否	是	
			2010-09-06	10,000.00		1 年	否	是	
			2010-09-09	5,000.00		6 月	否	是	
			2010-09-27	12,000.00		6 月	否	是	
			2010-09-30	3,000.00		1 年	否	是	
			2010-10-12	10,000.00		1 年	否	是	
			2010-11-08	5,000.00		6 月	否	是	
			2010-12-24	8,000.00		1 年	否	是	
			2010-03-04	10,000.00		6 月	是	是	
			2010-03-13	20,000.00		1 年	否	是	
			2010-03-22	5,000.00		6 月	是	是	
			2010-04-08	10,000.00		1 年	否	是	
			2010-04-14	6,000.00		6 月	是	是	
			2010-05-04	5,000.00		6 月	是	是	
2010-05-12	6,500.00	6 月	是	是					
2010-05-26	20,000.00	3 月	是	是					

	2009-12-11 (2009-043 号)	30,000.00	2010-05-28	6,500.00		6 月	是	是
			2010-06-08	10,000.00		6 月	是	是
			2010-06-25	10,000.00		6 月	是	是
			2010-06-28	7,000.00		6 月	是	是
			2010-06-28	5,000.00		6 月	是	是
新龙公司	2006-04-19 (2006-009 号)	50,000.00	2009-08-04	5,000.00	连带责任	3 年	否	是
			2009-11-11	3,000.00		3 年	否	是
			2009-12-25	10,000.00		3 年	否	是
			2010-04-09	10,000.00		3 年	否	是
	2009-07-30 (2009-031 号)	30,000.00	-	-	-	否	是	
兴隆公司	2006-04-19 (2006-009 号)	80,000.00	2006-04-24	8,000.00	连带责任	5 年	否	是
			2006-08-11	8,000.00		9 年	否	是
			2006-09-14	2,000.00		9 年	否	是
			2006-10-23	2,000.00		9 年	否	是
			2007-01-31	6,000.00		8 年	否	是
			2007-12-13	5,000.00		8 年	否	是
			2008-01-07	5,000.00		7 年	否	是
			2008-01-18	5,000.00		7 年	否	是
			2008-06-28	5,000.00		5 年	否	是
			2008-10-06	5,000.00		5 年	否	是
			2008-12-06	5,000.00		4 年	否	是
			2009-01-13	3,000.00		6 年	否	是
			2009-02-06	5,000.00		4 年	否	是
			2009-06-29	5,000.00		3 年	否	是
	2010-11-24	1,980.00	6 月	否	是			
	2010-11-30	8,000.00	1 年	否	是			
	2009-07-30 (2009-032 号)	25,000.00	2009-12-09	5,000.00	3 年	否	是	
			2010-05-07	5,000.00	3 年	否	是	
			2010-06-25	5,000.00	3 年	否	是	
			2010-07-01	5,000.00	1 年	否	是	
2010-09-02			5,000.00	6 月	否	是		
神火铝材	2008-07-30 (2008-028 号)	70,000.00	2009-03-27	10,000.00	连带责任	8 年	否	是
阳光铝材	2009-07-30 (2009-030 号)	40,000.00	2009-09-06	30,000.00	连带责任	7 年	否	是
			2010-04-18	10,000.00		1 年	否	是
沁澳铝业	2007-03-16 (2007-009 号)	60,000.00	2010-01-28	3,000.00	连带责任	1 年	是	是
			2010-03-03	2,000.00		3 年	否	是
	2010-03-23 (2010-017 号)	60,000.00	2010-03-26	5,000.00		6 月	是	是
			2010-04-13	3,000.00		3 年	否	是
			2010-06-11	10,000.00		1 年	否	是
2010-06-21	10,000.00	6 月	是	是				

			2010-08-05	5,000.00		1 年	否	是
			2010-09-09	5,000.00		6 月	否	是
			2010-12-28	3,000.00		1 年	否	是
汇源铝业	注 2	10,000.00	2008-12-17	8,000.00	连带责任	3 年	否	是
	2010-08-05 (2010-034 号)	30,000.00	2010-11-15	6,500.00		1 年	否	是
			2010-11-22	6,500.00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13,4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6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53,48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97,4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15,013.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634,4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86,966.7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87,4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161,985.0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49,465.0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注 1、康维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河南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对康维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是河南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该担保事项是在公司控股合并其报表之前发生的。此项担保拟采取到期解除的方法解决。

对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和天瑞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是河南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在公司控股合并其报表之前发生的，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为天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天瑞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互保是汇源铝业多年来主要的担保来源，互保协议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到期，原有担保到期已自动解除。

2、河南有色为汇源铝业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投资控股合并其报表之前发生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龙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28,000.00 万元，兴隆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03,980.00 万元，沁澳铝业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28,000.00 万元，新郑煤电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0,420.00 万元，神火铝业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22,500.00 万元，神火铝材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0,000.00 万元，阳光铝材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40,000.00 万元，汇源铝业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3,0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75,900.00 万元，

占公司 2010 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83.54%。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2010 年度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神火集团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承诺：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神火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占用、挪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十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人民币 80 万元，差旅费由该所自己承担。除财务审计费用之外，公司没有支付给该所其它费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九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是孙政军先生、吕子玲女士。

十二、本公司获悉并核实，公司副董事长赵奇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 1,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副董事长赵奇先生本年度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8,200 股,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赵奇先生出售本公司股票 4,000 股, 均价 30.58 元/股, 其本年度剩余可出售股份 4,200 股。2010 年 11 月 1 日, 赵奇先生在拟卖出 1,000 股时误操作为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 成交均价 30.15 元/股, 客观上构成短线交易, 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的规定。对此, 赵奇先生深表歉意, 决定自即日起将本人股票账户移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管理, 避免操作失误和违规行为。

根据《证券法》规定, 赵奇先生已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主动将本次股票交易收益 430 元 $[1000 \text{ 股} \times (30.58 \text{ 元/股} - 30.15 \text{ 元/股})]$ 上缴公司财务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和培训, 力争杜绝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十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其他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件, 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其他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按照上述标准判断的重要事项。

十六、2010 年度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面向全体投资者, 对于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特定对象的调研及采访, 也仅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前景、主要竞争优势及已披露的信息进行交流和沟通。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由于特定对象的调研或采访而发生不公平信息披露问题。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14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内环世贸大厦 A 座 19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胡 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 娜 黄 勇 赵 杰 林红垒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文浩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秦 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谷三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卓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宇昆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谭志强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 远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丁经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冯汉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梁 游 吴炎桐 国泰君安证券河南分公司 程 鹏 国泰君安证券郑州花园营业部机构部 吴树宁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 欣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谷 伟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 磊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行业概况和法定信息披露的说明
2010年02月0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 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沈 涛	
2010年03月26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宋小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霞 苏 丹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景风	
2010年4月16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浅小丽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 兵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任 睿 叶晓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培培 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春艳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田加伟 上海永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宁宁	
2010年4月26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内环世贸大厦 A 座 19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 斯	
2010年4月28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俊松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小川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陈 健	

2010年07月20日	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实地调研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 师
2010年08月19日	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实地调研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陶 敏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宋振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纯阳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郭 鹏
2010年09月30日	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 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大刚
2010年10月12日	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实地调研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虞亚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 静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 鹏
2010年11月3日	公司四楼会 议室	实地调研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程 鹏 张 良 黄海波 崔志强
2010年12月22日	公司六楼会 议室	实地调研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白树峰 徐秀芬

十七、2010 年度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资料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刊登报刊版面	刊登互联网网站
2010-001	监事会第四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月19日	中国证券报 B08 证券时报 D01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cn
2010-002	董事会第四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3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04	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0年1月30日	中国证券报 C009 证券时报 B024	
2010-005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2月4日	中国证券报 B05 证券时报 C008	
2010-006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07	董事会第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3月23日	中国证券报 D023-D024 证券时报 D063-D064	
2010-008	监事会第四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9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0-010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0-01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012	社会责任报告			

2010-013	关于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010-014	公司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0-015	公司关于收购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0-016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0-017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2010-018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19	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0-02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2010-02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0-022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0 年 4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 C004 证券时报 B063
2010-023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 年 4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 B08 证券时报 A007
2010-024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25	董事会第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 D068 证券时报 D039
2010-026	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0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28	公司201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0-029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2010 年 5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 B008 证券时报 C006
2010-030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二十二次决议公告	2010 年 8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 B017-018 证券时报 D002-003
2010-031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0-032	公司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年初预计部分情况的公告		
2010-033	公司关于按照出资比例对联营企业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034	关于为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035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36	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2010-0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0-038	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2010-039	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2010-040	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0年8月20日	中国证券报 B008 证券时报 D095
2010-041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8月24日	中国证券报 A25 证券时报 D159
2010-042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43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0年10月13日	中国证券报 A21 证券时报 C006
2010-04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0-045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0年10月22日	中国证券报 B024 证券时报 D042
2010-046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0年11月12日	中国证券报 A40 证券时报 D001
2010-047	关于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2008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公司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0年12月8日	中国证券报 B004 证券时报 D01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11)056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煤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神火煤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神火煤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火煤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RMB)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3,541,237,350.03	791,754,859.24	2,455,152,681.75	726,113,761.1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八.2	604,467,546.21	206,272,076.34	399,423,901.33	128,084,117.38
应收账款	八.3/九.1	69,694,519.71	5,272,788.72	111,723,881.65	10,276,555.30
预付款项	八.4	1,586,173,052.37	552,017,824.04	1,278,453,935.55	320,729,489.1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帐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八.5/九.2	249,225,162.52	1,096,912,311.50	247,131,783.37	625,449,22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八.6	2,006,327,013.99	61,367,340.39	1,065,859,651.64	51,377,29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5,000,000.00	-	13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057,124,644.83	2,808,597,200.23	5,557,745,835.29	1,997,030,444.33
非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八.7/九.3	180,000,000.00	250,000,000.00	-	1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9/九.4	343,232,734.65	3,851,176,672.58	553,601,179.37	3,310,161,005.90
投资性房地产	八.10	16,554,227.83	-	-	-
固定资产	八.11	12,104,393,599.97	3,693,918,196.54	9,899,172,546.20	3,365,970,816.96
在建工程	八.12	2,042,241,227.95	206,756,915.05	2,249,018,936.49	390,034,481.10
工程物资	八.13	33,994,668.45	-	58,058,046.22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八.14	1,647,750,780.63	953,400,495.80	1,090,461,475.85	748,421,077.0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八.15	102,763,284.56	-	35,098,146.66	-
长期待摊费用	八.16	892,500.00	-	1,353,607.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7	138,746,968.88	73,871,480.94	101,217,163.84	60,193,08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0,569,992.92	9,029,123,760.91	13,987,981,101.84	7,974,780,464.99
资产总计		24,667,694,637.75	11,837,720,961.14	19,545,726,937.13	9,971,810,909.32

法定代表人：李孟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资 产 负 债 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RMB)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19	3,903,857,017.95	900,000,000.00	3,651,875,197.81	1,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 20	-	-	21,791,375.00	-
应付票据	八. 21	2,646,891,688.76	966,000,000.00	2,611,020,128.00	1,310,960,000.00
应付账款	八. 22	1,714,962,284.86	252,102,088.58	1,309,023,292.86	217,103,965.52
预收款项	八. 23	471,975,444.75	51,772,932.68	357,404,494.41	99,463,29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八. 24	236,071,847.26	100,827,931.35	144,552,016.93	61,125,589.00
应交税费	八. 25	60,680,241.06	128,614,880.12	-14,865,463.41	42,890,778.3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10,360,962.04	-
其他应付款	八. 26	1,347,855,299.52	580,642,819.53	532,427,990.71	840,585,692.84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27	1,401,262,468.56	898,759,228.52	1,397,883,001.45	6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83,556,292.72	3,878,719,880.78	10,021,472,995.80	4,497,129,32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 28	6,439,057,898.53	4,012,500,000.00	4,600,655,585.47	2,522,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八. 29	270,612,790.32	217,883,997.23	112,186,009.42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384,814.7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 30	212,029,206.29	184,516,971.17	119,028,087.80	108,956,04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1,699,895.14	4,414,900,968.40	4,838,254,497.42	2,631,456,048.22
负债合计		18,705,256,187.86	8,293,620,849.18	14,859,727,493.22	7,128,585,368.91
股东权益：					
股本	八. 31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 32	245,899,989.85	415,353,003.57	287,496,356.69	410,904,584.05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八. 33	181,863,723.60	139,119,316.91	109,897,449.12	82,084,055.99
盈余公积	八. 34	521,451,938.98	512,774,741.12	430,137,849.87	421,460,652.0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八. 35	2,500,417,701.66	1,426,853,050.36	2,006,641,295.22	1,178,776,248.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9,633,354.09	3,544,100,111.96	3,584,172,950.90	2,843,225,540.41
少数股东权益		1,462,805,095.80	-	1,101,826,493.01	-
股东权益合计		5,962,438,449.89	3,544,100,111.96	4,685,999,443.91	2,843,225,540.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67,694,637.75	11,837,720,961.14	19,545,726,937.13	9,971,810,909.32

法定代表人：李孟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RMB)元

科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6,902,627,746.46	3,805,546,907.31	10,606,609,479.70	2,848,989,901.45
其中：营业收入	八.36/九.5	16,902,627,746.46	3,805,546,907.31	10,606,609,479.70	2,848,989,901.4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453,783,419.43	2,842,476,854.19	9,742,350,509.68	2,269,526,356.89
其中：营业成本	八.36/九.5	13,948,651,217.88	2,255,622,944.82	8,750,521,144.56	1,811,427,436.6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7	120,966,960.49	68,420,675.59	90,201,338.68	52,613,802.81
销售费用		240,101,971.99	28,930,772.49	169,897,711.01	24,716,730.99
管理费用		458,597,437.71	153,897,556.34	322,595,832.22	157,947,317.81
财务费用	八.38	634,319,957.38	326,246,737.66	429,146,248.08	228,680,740.01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51,145,873.98	9,358,167.09	-20,013,764.87	-6,059,671.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0	21,791,375.00	-	-21,791,375.00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1/九.6	86,391,680.84	192,976,091.22	-22,189,255.85	176,233,07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7,027,382.87	1,156,046,144.34	820,278,339.17	755,696,622.58
加：营业外收入	八.42	114,261,954.80	7,610,400.00	87,056,427.84	114,063,152.76
减：营业外支出	八.43	149,817,388.38	9,571,823.06	11,447,900.38	5,928,46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1,471,949.29	1,154,084,721.28	895,886,866.63	863,831,310.94
减：所得税费用	八.44	490,361,493.22	240,943,830.17	303,834,970.30	201,476,30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090,456.07	913,140,891.11	592,051,896.33	662,355,00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840,495.55	-	600,836,208.89	-
少数股东损益		-127,750,039.48	-	-8,786,312.56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	0.87	0.57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	0.87	0.57	0.6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1,090,456.07	913,140,891.11	592,051,896.33	662,355,00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840,495.55	913,140,891.11	600,836,208.89	662,355,00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50,039.48	-	-8,786,312.56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1,016,234.96元。

法定代表人：李孟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RMB)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6,785,573.66	3,438,884,977.40	12,540,093,170.55	2,921,359,83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6,212.28		8,785,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625,693,176.98	628,213,833.97	258,432,128.16	266,349,5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2,274,962.92	4,067,098,811.37	12,807,311,098.71	3,187,709,38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2,818,469.38	957,468,917.36	8,960,310,198.47	693,243,41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0,949,409.00	933,496,878.07	1,152,557,812.17	737,754,24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3,282,218.48	815,350,285.21	1,084,378,936.41	665,961,98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265,112,302.03	1,163,172,219.81	289,254,219.86	409,866,53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2,162,398.89	3,869,488,300.45	11,486,501,166.91	2,506,846,1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12,564.03	197,610,510.92	1,320,809,931.80	680,863,19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4,552,074.26	713,677,623.47	52,683,126.00	4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1,734.00	27,846,532.98	3,332,015.98	27,507,59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7,902.00	3,390,684.00	2,648,800.00	2,41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11,109,53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61,248.57	744,914,840.45	58,663,941.98	528,921,39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7,828,252.08	616,037,733.06	1,604,775,761.37	486,781,67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178,988.26	627,000,000.00	725,669,255.00	1,430,992,468.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007,240.34	1,243,037,733.06	2,330,445,016.37	1,917,774,13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945,991.77	-498,122,892.61	-2,271,781,074.39	-1,388,852,74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80,000.00		55,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80,000.00		5,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59,658,340.87	4,160,000,000.00	8,632,453,442.63	3,8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496,970,000.00	294,000,000.00	3,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3,708,340.87	4,454,000,000.00	8,690,863,442.63	3,86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723,762,496.12	3,350,000,000.00	6,942,415,370.05	2,7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4,132,857.60	537,836,089.48	529,440,269.26	318,925,33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732,040.26		3,246,99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328,931,762.30	20,328,774.25	272,776,06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6,827,116.02	3,908,164,863.73	7,744,631,706.66	3,083,925,33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81,224.65	545,835,136.27	946,231,735.97	776,074,66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132,553.75	230,153,761.15	1,159,871,960.37	162,068,64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180,350.66	475,476,515.73	1,155,132,553.75	230,153,761.15

法定代表人：李孟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236,386,356.69	-	109,897,449.12	430,127,057.92	-	2,005,540,642.46		1,052,926,143.01	4,584,877,649.2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10,791.95	-	1,100,652.76	-	10,350.00	1,121,794.71
3. 其他		51,110,000.00							48,890,000.00	100,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0	287,496,356.69	-	109,897,449.12	430,137,849.87	-	2,006,641,295.22	-	1,101,826,493.01	4,685,999,44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41,596,366.84	-	71,966,274.48	91,314,089.11	-	493,776,406.44	-	360,978,602.79	1,276,439,005.96
（一）净利润							1,158,840,495.55		-127,750,039.48	1,031,090,456.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58,840,495.55	-	-127,750,039.48	1,031,090,456.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1,596,366.84	-		-		-	-	528,902,204.57	487,305,837.73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79,580,000.00	179,5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41,596,366.84							349,322,204.57	307,725,837.73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91,314,089.11		-365,064,089.11	-	-44,048,932.82	-317,798,93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91,314,089.11		-91,314,089.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750,000.00		-44,048,932.82	-317,798,932.82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六）专项储备	-	-	-	71,966,274.48	-	-	-	-	3,875,370.52	75,841,645.00
1. 本期提取				200,067,264.21					7,278,381.97	207,345,646.18
2. 本期使用				128,100,989.73					3,403,011.45	131,504,001.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0	245,899,989.85	-	181,863,723.60	521,451,938.98	-	2,500,417,701.66		1,462,805,095.80	5,962,438,449.89
法定代表人：李孟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97,641,718.19	-	54,707,543.21	363,996,759.14	-	1,822,205,932.42		1,036,216,613.81	3,974,768,566.7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94,409.39		-167,345.97		-26,884.78	-268,640.14
3. 其他		51,110,000.00							48,890,000.00	100,000,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48,751,718.19		54,707,543.21	363,902,349.75	-	1,822,038,586.45	-	1,085,079,729.03	4,074,479,92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0	38,744,638.50	-	55,189,905.91	66,235,500.12	-	184,602,708.77	-	16,746,763.98	611,519,517.28
（一）净利润							600,838,208.89		-8,786,312.56	592,051,896.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00,838,208.89	-	-8,786,312.56	592,051,896.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744,638.50	-	-	-	-	-	-	38,690,897.03	77,435,535.53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43,520,856.86	43,520,856.8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38,744,638.50							-4,829,959.83	33,914,678.67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66,235,500.12	-	-166,235,500.12	-	-13,867,962.05	-113,867,96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66,235,500.12		-66,235,500.1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3,867,962.05	-113,867,962.05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0	-	-	-	-	-	-250,00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六）专项储备	-	-	-	55,189,905.91	-	-	-	-	710,141.56	55,900,047.47
1. 本期提取				117,739,119.58					1,817,213.48	119,556,333.06
2. 本期使用				62,549,213.67					1,107,071.92	63,656,285.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287,496,356.69	-	109,897,449.12	430,137,849.87	-	2,006,641,295.22	-	1,101,826,493.01	4,685,999,443.91
法定代表人：李孟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410,904,584.05	-	82,084,055.99	421,449,860.06	1,178,679,120.77	2,843,117,620.8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10,791.95	97,127.59	107,919.54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0	410,904,584.05	-	82,084,055.99	421,460,652.01	1,178,776,248.36	2,843,225,54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4,448,419.52	-	57,035,260.92	91,314,089.11	248,076,802.00	700,874,571.55
（一）净利润						913,140,891.11	913,140,891.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13,140,891.11	913,140,891.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448,419.52	-		-	-	4,448,419.52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4,448,419.52					4,448,419.52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91,314,089.11	-365,064,089.11	-273,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314,089.11	-91,314,089.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750,000.00	-273,750,000.00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六）专项储备	-	-	-	57,035,260.92	-	-	57,035,260.92
1. 本期提取				156,076,987.35			156,076,987.35
2. 本期使用				99,041,726.43			99,041,726.4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0	415,353,003.57	-	139,119,316.91	512,774,741.12	1,426,853,050.36	3,544,100,111.96
法定代表人：李孟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80,101,645.09	-	35,385,218.41	355,319,561.28	933,506,431.71	2,204,312,856.49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94,409.40	-849,684.48	-944,093.88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80,101,645.09	-	35,385,218.41	355,225,151.88	932,656,747.23	2,203,368,76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0	30,802,938.96	-	46,698,837.58	66,235,500.13	246,119,501.13	639,856,777.80	
（一）净利润						662,355,001.26	662,355,001.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62,355,001.26	662,355,001.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802,938.96	-		-	-	30,802,938.96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30,802,938.96					30,802,938.96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66,235,500.13	-416,235,500.13	-3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235,500.13	-66,235,500.1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0	-	-		-	-	25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六）专项储备	-	-	-	46,698,837.58	-	-	46,698,837.58	
1. 本期提取				92,139,223.06			92,139,223.06	
2. 本期使用				45,440,385.48			45,440,385.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410,904,584.05	-	82,084,055.99	421,460,652.01	1,178,776,248.36	2,843,225,540.41	

法定代表人：李孟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兴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 28 号文批准, 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 23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78 号文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 1999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2 年 5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46 号文批准, 公司顺利完成了 10:3 配股工作, 公司总股本由 22,868 万股增加到 25,000 万股。

2005 年 9 月,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 号文批复和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总股本由 25,000 万股增加到 50,000 万股。

2009 年 5 月,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以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 公司总股本由 50,000 万股增加到 75,0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以总股本 7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 公司总股本由 75,000 万股增加到 105,000 万股。

公司注册号: 豫工商企 41000010000656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 矿用器材销售; 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人代表: 李孟臻。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 36.58 亿元。管理层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1.本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利用的有效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54.4 亿元;

3.鉴于本公司的信用历史,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基于以上考虑,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到期债务。因此,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仍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制,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会计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

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

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企业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企业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3)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也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和计提比例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及关联单位欠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三年以上或尚未超三年但根据可收回性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本公司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50%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将其确认为坏账损失，并相应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发生超额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相应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的投资，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所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的投资，视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6. 减值准备测试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

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指除了满足固定资产的标准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4. 固定资产的计价

购置或自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的折旧

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使用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原值计提折旧。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	2.77-4.85

通用设备	5-15	3	6.47-19.40
专用设备	7-15	3	6.47-13.86
运输设备	5-9	3	10.78-19.40
其他设备	7-12	3	8.08-13.86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租入固定资产，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在建工程成本。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确定转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按单项在建工程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按单项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研究与开发费用

1.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的认定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检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所有者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

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1) 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概念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不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非货币性福利；(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已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

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企业合并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

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二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

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

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0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及经济寿命进行了评估，并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以确保有关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客观实际，更合理地反映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次折旧年限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增加2010年7-12月期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3,151.02万元，最终导致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利润减少3,151.02万元。此次变更经示范电站股东于2010年6月26日审议通过。

（三）差错更正

本公司对2009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会计报表补充抵销了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与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购销交易155,298,690.01元；所购销的商品在2009年期末已全部实现对外销售。调减了2009年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155,298,690.01元、营业成本155,298,690.01元。该调整事项对神火股份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六、税项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1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3%
资源税	煤炭销售量	4 元/吨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2%

（二）税收优惠文件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设立在深圳经济特区，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件，为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南省民政厅审核确认的民政福利企业，持有河南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41000070112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的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00	进出口业务、产品 销售	1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20,000.00	对矿产、电力、 铁路等行业投资	2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20,000.00	铝材及铝合金材的 生产、加工、销售	12,000.00	无	60.00		60.00	是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35,000.00	铝材及铝合金材的 生产、加工、销售	35,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汝州市神火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煤矿投资	1,000.00	对煤矿投资	2,948.00	无	67.00		67.00	是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0	铁路专用线营运	1,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00	能源、化工、运 输产业投资	2,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生产销售	40,000.00	矿业投资、矿山 器材生产、销售	32,800.00	无		82.00	82.00	是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7,000.00	对煤矿投资	3,570.00	无		51.00	51.00	是
许昌隆达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铁路投资	5,000.00	对铁路专用线进 行投资和建设	5,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0.00	进出口业务、产 品销售	1,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的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运输	500.0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5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生产销售	10,000.00	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1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发电	25,000.00	发供电	63,982.28	无		100.00	100.00	是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发电	400.00	煤气层发电	164.00	无		41.00	41.00	是
许昌神火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电力投资	2,000.00	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投资	1,800.00	无		90.00	90.00	是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90,000.00	对电力项目的投资	90,000.00	无	33.33	66.67	100.00	是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投资	30,000.00	投资	3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投资	20,000.00	投资	2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电力	3,000.00	电力	3,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河南永城	生产销售	105,833.00	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销售	148,049.65	无	69.38		69.38	是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生产销售	2,000.00	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18,771.67	无	70.00		70.00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生产销售	21,225.00	煤矿建设、煤炭生产、洗选和销售	46,949.95	无	98.00	98.00	是
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10,000.00	氢氧化铝冶炼、销售	9,416.12	无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5,00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	5,650.98	无	100.00	100.00	是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期末 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的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23,333.33	进出口业务、产品销售	16,333.33	无	70.00		70.00	是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3,896.67	生产销售煅后焦、阳极糊、碳阳极及各种碳素制品	4,860.07	无		40.00	40.00	是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2,000.00	对煤炭投资	10,200.00	无	60.00		60.00	是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65,000.00	投资管理	44,300.00	无	68.15		68.15	是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生产销售	25,000.00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73,684.00	无		75.00	75.00	是
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生产销售	7,000.00	铝土矿石精选、煤炭精选、石灰石购销	7,000.00	无		75.00	100.00	是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5,000.00	矿产品销售、地质勘查成果交易与咨询服务	12,225.00	无	75.00		75.00	是

4.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投资	30,000.00	投资	3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投资	20,000.00	投资	20,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电力	3,000.00	电力	3,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2,000.00	煤炭投资	10,200.00	无	60.00		60.00	是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65,000.00	投资管理	44,300.00	无	68.15		68.15	是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生产销售	25,000.00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73,684.00	无		75.00	75.00	是
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生产销售	7,000.00	铝土矿石精选、煤炭精选、石灰石购销	7,000.00	无		100.00	100.00	是
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10,000.00	氢氧化铝冶炼、销售	9,416.12	无		100.00	100.00	是
平顶山神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100.00	矿产品销售	100.00					

注 1. 本公司对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均未达到 50% 以上，但根据公司章程及协议，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本公司 2010 年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工作，扩大煤炭资源储备和产能，通过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47,067.00 万元，整合禹州及信阳矿区 26 家小型煤矿，成立了禹州

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等 26 家公司，本期均已纳入合并范围；目前这 26 家小型煤矿正在进行技术改造规划，尚未开始正式生产。

5、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	合并前归同一方控制，且时间达到一年以上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7,233,108.42	-80,135,392.83	-22,485,231.70
平顶山神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香江佛光全资子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13,936.99	-687,479.78

注：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本期购买了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股权在购买日账面价值	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失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9,074,111.40	443,000,000.00	26,074,111.40	67,665,137.90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4 号

注 1.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色）持有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河南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 2. 本公司 2009 年 9 月份购买河南有色 45.85% 的股权，2010 年 4 月购买了河南有色 22.30% 股权，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68.15%，取得了对河南有色的控制权，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66,626.08	361,054.71
银行存款	1,912,841,965.09	1,152,067,698.09
其他货币资金	1,627,728,758.86	1,302,723,928.95
合 计	3,541,237,350.03	2,455,152,681.75

注：本公司期末限制用途资金为 1,667,056,999.37 元，其中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39,856,999.37 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6.272 亿元。期初限制用途的资金金额为 13 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02,567,546.21	399,423,901.33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	
合 计	604,467,546.21	399,423,901.33

注 1.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质押 4000 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 2. 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票据。

注 3. 本公司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693,083,286.96 元，此类票据金额、到期日区间如下：

票据种类	到期日区间	汇总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381,189,282.99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343,382,631.27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431,906,580.35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260,249,391.13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218,428,410.48
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57,926,990.74
合 计		1,693,083,286.96

注 4. 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456,694.56	14.81	622,834.73	4.32	17,595,919.89	14.11	879,795.99	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1,733,921.95	13.95	10,869,293.76	75.43	14,665,477.39	11.76	7,683,698.70	59.2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9,914,074.87	71.24	2,918,043.18	20.25	92,431,402.66	74.13	4,405,423.60	33.97
合 计	84,104,691.38	100.00	14,410,171.67	100.00	124,692,799.94	100.00	12,968,918.29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六丰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12,456,694.56	622,834.73	5%	按账龄计提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339,632.34	3,339,632.34	100%	无法收回
安徽省物资能源有限公司	1,255,506.53	1,255,506.53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5,409,526.70	5,409,526.70	100%	无法收回
合 计	22,461,360.13	10,627,500.3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帐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帐准备
3 年以上	1,729,256.38	2.06	864,628.19

(4) 应收帐款按账龄结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753,173.67	80.56	3,098,483.07	91,115,335.96	73.07	5,200,407.38
1 至 2 年	4,223,137.10	5.02	324,057.19	19,435,746.46	15.59	714,585.92
2 至 3 年	394,458.66	0.47	118,337.65	178,160.13	0.14	72,146.30
3 年以上	11,733,921.95	13.95	10,869,293.76	13,963,557.39	11.20	6,981,778.69
合 计	84,104,691.38	100.00	14,410,171.67	124,692,799.94	100.00	12,968,918.29

(5) 本公司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沁阳华懋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04,960.98	公司注销	否
黄南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941,928.70	公司注销	否
合 计		3,246,889.68		

(6)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六丰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6,694.56	1 年以内	14.81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3,238.80	1 年以内	11.81
力同铝业(河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7,447.38	1 年以内	6.06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9,632.34	3 年以上	3.97
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019.07	1 年以内	2.82
合 计		33,200,032.15		39.4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1 年以内	1,103,050,990.97	69.54	1,111,041,511.33	86.91
1 至 2 年	361,701,830.85	22.80	108,975,109.15	8.52
2 至 3 年	114,601,492.12	7.23	55,710,851.10	4.36
3 年以上	6,818,738.43	0.43	2,726,463.97	0.21
合 计	1,586,173,052.37	100.00	1,278,453,935.5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998,169.47	三年以内	长期合同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87,950.00	一年以内	未到货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34,000.00	一年以内	未到货
ALCO OF AUSTRALIA LIMITED	非关联方	53,917,616.59	一年以内	未到货
沁阳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9,157,305.66	三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合 计		680,695,041.72		

注：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5,381,557.56	25.47	6,400,000.00	13.68	142,266,224.64	53.73	3,000,000.00	17.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0,409,747.59	17.03	34,005,943.04	72.70	28,919,496.99	10.92	11,182,259.26	63.41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0,212,216.95	57.50	6,372,416.54	13.62	93,580,013.78	35.35	3,451,692.78	19.58
合计	296,003,522.10	100.00	46,778,359.58	100.00	264,765,735.41	100.00	17,633,952.04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禹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8,000,000.00	1,400,000.00	5%	1 年以内
平顶山市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20,163,768.96			子公司关联方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17,217,788.60			子公司关联方
商丘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50%	预计部分能够收回
鲁山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8,425,803.88	8,425,803.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边庄永顺矿	2,529,585.43	2,529,585.4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鲁山县梁洼镇预算外资金管理 (住房保证金)	1,233,900.00	1,233,9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9,412,949.16	9,412,949.1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1,983,796.03	33,002,238.4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收账款:

帐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3 年以上	14,807,509.12	5.00%	7,403,754.56

(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2,355,829.77	64.98	4,688,051.54	169,105,636.78	63.87	921,589.19
1 至 2 年	34,456,419.22	11.64	445,767.33	37,252,935.50	14.07	1,808,951.31
2 至 3 年	8,781,525.52	2.97	2,638,597.67	29,484,666.14	11.14	3,721,152.28
3 年以上	60,409,747.59	20.41	39,005,943.04	28,922,496.99	10.92	11,182,259.26
合 计	296,003,522.10	100.00	46,778,359.58	264,765,735.41	100.00	17,633,952.04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个人	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2,296.00	无法收回	否

(6)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禹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28,000,000.00	1 年以内	9.46
平顶山市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3,768.96	2 年以内	6.81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7,788.60	1 年以内	5.82
商丘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3 年以上	3.38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 年以内	3.04
合 计		84,381,557.56		31.36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7,252,655.02	5,500,813.81	1,251,751,841.21	562,062,838.67	1,209,526.61	560,853,312.06
在产品	416,749,964.58	21,260,043.06	395,489,921.52	331,365,451.70	2,870,217.33	328,495,234.37
库存商品	367,269,339.16	8,467,915.33	358,801,423.83	169,507,225.90	1,211,050.67	168,296,175.23
委托加工物资	283,827.43		283,827.43	7,086,124.87		7,086,124.87
周转材料				1,128,805.11		1,128,805.11
合计	2,041,555,786.19	35,228,772.20	2,006,327,013.99	1,071,150,446.25	5,290,794.61	1,065,859,651.64

注：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09,526.61	5,462,019.80	124,952.70	1,045,779.90	5,500,813.81
在产品	2,870,217.33	18,899,953.78		510,128.05	21,260,043.06
库存商品	1,211,050.67	8,467,915.33	740,035.53	471,015.14	8,467,915.33
合计	5,290,794.61	32,829,888.91	864,988.23	2,026,923.09	35,228,772.20

注：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比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电解铝行业用电优惠政策取消，生产成本增加。

7. 委托贷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委托贷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注：系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分期贷给河南省电力公司的款项，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用于建设永城及永北输变电项目。

8.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RMB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牛森营	煤炭投资	35,000.00	39.00	39.00	212,639.54	141,909.33	70,730.21	137,041.84	25,837.7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任胜岳	煤炭投资	10,000.00	39.00	39.00	35,723.32	25,288.73	10,398.14	13,175.92	434.59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6,500,000.00	171,284,737.60	104,563,091.40	275,847,829.00	39.00	39.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39,000,000.00	1,694,905.65	40,694,905.65	39.00	39.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8,000,000.00	319,316,441.77	-319,316,441.77		68.15	68.15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9.80	9.80	
其他	成本法	6,690,000.00	4,000,000.00	2,690,000.00	6,690,000.00			
合 计		500,190,000.00	553,601,179.37	-210,368,444.72	343,232,734.65			

注 1.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注 2. 本公司 2009 年 9 月份购买河南有色 45.85% 的股权，2010 年 4 月购买了河南有色 22.30% 股权，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68.15%，取得了对河南有色的控制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投资单位因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恶化，导致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371,968.75		19,371,968.7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817,740.92		2,817,740.9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6,554,227.83		16,554,227.83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6,554,227.83		16,554,227.83

注 1. 本期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系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所有，合并日已计提折旧 1,937,196.88 元，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880,544.04 元。

注 2. 本公司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78,153,394.76	1,626,240,181.77	72,452,458.16	7,431,941,118.37
通用设备	2,066,614,146.99	638,689,659.88	68,919,058.04	2,636,384,748.83
专用设备	4,470,255,972.30	1,586,814,458.82	429,385,791.35	5,627,684,639.77
运输设备	157,843,397.06	52,807,803.16	20,395,182.17	190,256,018.05
其他设备	98,862,906.75	4,394,676.15	86,576.00	103,171,006.90
合计	12,671,729,817.86	3,908,946,779.78	591,239,065.72	15,989,437,531.9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61,471,070.01	415,311,057.51	56,269,029.06	1,120,513,098.46
通用设备	966,445,344.12	432,169,942.06	70,571,000.11	1,328,044,286.07
专用设备	966,118,063.89	446,628,520.85	86,923,753.52	1,325,822,831.22
运输设备	45,161,211.17	22,977,542.68	4,316,123.54	63,822,630.31
其他设备	30,692,563.49	13,574,036.55	34,348.03	44,232,252.01
合计	2,769,888,252.68	1,330,661,099.65	218,114,254.26	3,882,435,098.07
固定资产净值:	9,901,841,565.18			12,107,002,433.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257,966.29			2,257,966.29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	411,052.69		60,185.10	350,867.59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669,018.98		60,185.10	2,608,833.88
固定资产净额:	9,899,172,546.20			12,104,393,599.97

注 1. 本期计提折旧额 1,068,388,650.08 元, 增加额中 262,272,449.57 元为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日累计折旧。

注 2. 本公司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0,142,989.91 元。

注 3. 2008 年 3 月, 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鲁山县支行签订合同, 以机器设备 219,882,465.87 元为抵押物, 取得借款 4200 万元, 抵押期限: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

注 4.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 未发现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1,474,692,408.05	858,444,440.54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67,032,980.98	88,972,740.00
固定资产净值:	1,307,659,427.07	769,471,700.54

12. 在建工程

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神火铝业铝合金技改工程	1,335,584,632.66	121,088,674.27	974,887,118.63		481,786,188.30
新龙公司煤矿改扩建工程	114,972,343.09	174,306,295.73			289,278,638.82
神火发电 600mw 大机组	29,250,071.26	203,382,197.18			232,632,268.44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209,896,350.91			209,896,350.91
汇源铝业生产线技改工程		434,461,230.77		89,464,087.50	344,997,143.27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111,247,079.01	11,306,099.32			122,553,178.33
神火发电梁庙变-光明变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		63,500,000.00			63,500,000.00
示范电站光明站改扩建 工程	40,748,782.26	22,717,131.03	24,324,572.65		39,141,340.64

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兴隆公司选煤厂工程		26,061,417.63			26,061,417.63
薛湖煤矿建设工程	226,025,374.66	89,101,566.00	290,481,250.66		24,645,690.00
神火铝业 110KV 线路升级改造 工程	391,281.41	21,535,810.67			21,927,092.08
神火铝材建设工程	12,575,361.60	39,029,711.97	32,437,918.56		19,167,155.01
神火总机厂工程	8,630,950.00	8,952,710.26			17,583,660.26
永昌公司煤矿工程	402,753.30	15,290,826.22			15,693,579.52
天宏公司煤矿工程	6,739,096.72	8,788,210.88			15,527,307.60
商丘民生热电 2*300MW 机组工程		9,475,933.34			9,475,933.34
新庄煤矿风井工程	12,346,000.00	8,221,493.60	12,073,700.00		8,493,793.60
焦电厂实验炉组工程	3,074,765.12	3,971,195.82			7,045,960.94
神火炭素公司预焙阳极 工程	5,303,848.07	793,549.00	74,800.00		6,022,597.07
庇山公司煤矿改扩建工程	104,832,522.78	174,805,228.88	277,185,457.50		2,452,294.16
节能发电公司煤层气发 电工程	4,694,507.09	46,880.00	4,741,387.09		
诚德公司煤矿工程	84,173,061.61	18,293,245.61	102,466,307.22		
示范电站 I 光梁线路工程	14,872,300.00	10,072,318.00	24,944,618.00		
示范电站 2 号机脱硫工程	23,350,000.00	236,187.98	23,586,187.98		
其他	109,804,205.85	217,495,103.80	242,939,671.62		84,359,638.03
合计	2,249,018,936.49	1,892,829,368.87	2,010,142,989.91	89,464,087.50	2,042,241,227.95

注 1. 公司期末对在在建工程进行检查, 未发现在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 2. 本期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65,329,711.26 元。

13.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33,994,668.45	58,058,046.22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6,267,793.77	635,821,629.86		1,782,089,423.63
土地使用权	212,432,006.84	131,559,977.94		343,991,984.7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515,739,990.00			515,739,990.00
禹州扒村煤矿探矿权	156,000,000.00	208,000,000.00		364,000,000.00
昌隆公司采矿权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永昌公司探矿权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薛湖煤矿采矿权	24,000,000.00			24,000,000.00
刘河煤矿采矿权	11,529,100.00			11,529,100.00
新庄、葛店煤矿采矿权	5,098,500.00			5,098,500.00
诚德公司采矿权	17,537,800.00			17,537,800.00
兴隆公司采矿权	72,000,000.00			72,000,000.00
庇山公司采矿权	11,832,000.00			11,832,000.00
天宏公司探矿权	4,011,250.00	211,250.00		4,222,500.00
隆祥公司采矿权		17,179,981.96		17,179,981.96
隆兴公司采矿权		15,614,453.75		15,614,453.75
隆源公司采矿权		28,355,146.12		28,355,146.12
汇源矿产探矿权		6,200,000.00		6,200,000.00
汇源铝业石灰石采矿权		580,000.00		580,000.00
汇源铝业强化脱硅及溶出 氧化铝专利权		78,000,000.00		78,000,000.00
软件及其他	3,087,146.93	120,820.09		3,207,967.0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5,806,317.92	78,532,325.08		134,338,643.00
土地使用权	8,493,937.85	8,746,351.22		17,240,289.07
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禹州扒村煤矿探矿权				
昌隆公司采矿权				
永昌公司探矿权				
薛湖煤矿采矿权	12,000,000.04	800,000.05		12,800,000.09
刘河煤矿采矿权	2,930,313.00	576,455.04		3,506,768.04
新庄、葛店煤矿采矿权	1,223,236.97	408,592.92		1,631,829.89
诚德公司采矿权		2,192,224.99		2,192,224.99
兴隆公司采矿权	29,205,433.27	1,946,916.61		31,152,349.88
庇山公司采矿权		281,714.29		281,714.29
天宏公司探矿权				
隆祥公司采矿权				
隆兴公司采矿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隆源公司采矿权				
汇源矿产探矿权		2,945,000.04		2,945,000.04
汇源铝业石灰石采矿权		403,238.04		403,238.04
汇源铝业强化脱硅及溶出氧化铝专利权		59,800,000.00		59,800,000.00
软件及其他	1,953,396.79	431,831.88		2,385,228.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0,461,475.85			1,647,750,780.6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0,461,475.85			1,647,750,780.63
土地使用权	203,938,068.99			326,751,695.71
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515,739,990.00			515,739,990.00
禹州扒村煤矿探矿权	156,000,000.00			364,000,000.00
昌隆公司采矿权				150,000,000.00
永昌公司探矿权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薛湖煤矿采矿权	11,999,999.96			11,199,999.91
刘河煤矿采矿权	8,598,787.00			8,022,331.96
新庄、葛店煤矿采矿权	3,875,263.03			3,466,670.11
诚德公司采矿权	17,537,800.00			15,345,575.01
兴隆公司采矿权	42,794,566.73			40,847,650.12
庇山公司采矿权	11,832,000.00			11,550,285.71
天宏公司探矿权	4,011,250.00			4,222,500.00
隆祥公司采矿权				17,179,981.96
隆兴公司采矿权				15,614,453.75
隆源公司采矿权				28,355,146.12
汇源矿产探矿权				3,254,999.96
汇源铝业石灰石采矿权				176,761.96
汇源铝业强化脱硅及溶出氧化铝专利权				18,200,000.00
软件及其他	1,133,750.14			822,738.35

注 1.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16,850,827.29, 增加额中 61,681,497.79 元为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日累计摊销;

注 2. 土地使用权中有 45,344,757.10 元质押给广发银行郑州银基支行取得了 3 亿元贷款;

注 3.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 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98,146.66			35,098,146.6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合 计	35,098,146.66	67,665,137.90		102,763,284.56	

注：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余额
租金	997,500.00		105,000.00	892,500.00
其他	356,107.21		356,107.21	
合计	1,353,607.21		461,107.21	892,500.0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997,160.28	9,631,223.87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43,429,190.00	43,429,19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4,810,198.18	25,653,422.60
应付职工薪酬	44,999,126.54	16,544,18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47,843.75
开办费	511,293.88	511,293.88
小计	138,746,968.88	101,217,16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融资费用		6,384,814.7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弥补亏损	668,836,278.90	123,620,544.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2013 年	54,611,893.52	65,165,728.04
2014 年	36,331,024.32	58,454,816.03
2015 年	577,893,361.06	
合 计	668,836,278.90	123,620,544.07

18.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0,602,870.33	38,772,938.61	4,938,092.02	3,249,185.67	61,188,531.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5,290,794.61	32,829,888.91	864,988.23	2,026,923.09	35,228,772.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69,018.98			60,185.10	2,608,833.88
合 计	38,562,683.92	71,602,827.52	5,803,080.25	5,336,293.86	99,026,137.33

注：本期增加额中 14,653,873.29 元为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日余额。

1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382,000,000.00	2,579,000,000.00
信用借款	899,429,404.27	968,429,404.27
国内信用证借款	419,991,040.00	
抵押借款	42,000,000.00	
进口信用证押汇	160,436,573.68	104,445,793.54
合计	3,903,857,017.95	3,651,875,197.81

注 1. 保证借款中 927,000,000.00 元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5,000,000.00 元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提供，其他保证借款均由本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借款以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八.11。信用证借款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2 亿元。

注 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货合约浮动盈亏		21,791,375.00

21.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46,891,688.76	2,611,020,128.00

注：应付票据下一会计期间到期金额为 2,646,891,688.76 元。

2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1 年以内	1,404,275,701.55	81.88	1,110,108,125.09	84.80

1 至 2 年	165,625,471.22	9.66	143,550,427.74	10.97
2 至 3 年	80,654,540.26	4.70	42,292,170.85	3.23
3 年以上	64,406,571.83	3.76	13,072,569.18	1.00
合 计	1,714,962,284.86	100.00	1,309,023,292.86	100.00

注：本项目中欠股东单位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100,000,000.00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83%。

23.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41,471,593.92	348,087,582.70
1 至 2 年	26,769,159.95	6,700,338.97
2 至 3 年	1,423,224.22	1,222,616.39
3 年以上	2,311,466.66	1,393,956.35
合 计	471,975,444.75	357,404,494.41

注：本公司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482,568.08	1,586,090,289.13	1,517,819,752.46	131,753,104.75
二、职工福利费		161,865,734.22	161,865,734.22	
三、社会保险费	37,617,581.71	119,058,868.66	101,902,902.98	54,773,547.39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500,922.71	7,235,138.04	6,003,186.98	1,732,873.77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340,577.04	93,384,918.50	80,582,958.82	45,142,536.72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2,783,939.40	5,447,715.38	3,040,213.59	5,191,441.19
5. 工伤保险费	1,832,272.26	11,577,303.12	10,711,517.63	2,698,057.75
6. 生育保险费	159,870.30	1,413,793.62	1,565,025.96	8,637.96
四、住房公积金	10,057,124.60	54,686,790.47	50,219,580.81	14,524,334.26
五、工会经费	9,331,179.11	31,211,579.90	34,174,024.93	6,368,734.08
六、职工教育经费	24,063,563.43	26,526,272.34	21,937,708.99	28,652,126.78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31,589,531.50	31,589,531.5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数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44,552,016.93	2,011,029,066.22	1,919,509,235.89	236,071,847.26

注 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项目；

注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在 2011 年上半年陆续发放、缴纳。

25.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2,357,820.14	1,345,107.35
营业税	1,910,907.86	1,092,940.56
城建税	3,121,944.81	3,346,976.45
企业所得税	55,537,294.49	-40,865,103.56
房产税	3,667,374.44	2,789,874.62
土地使用税	-1,181,577.96	-1,315,468.01
代扣个人所得税	34,481,700.64	12,358,977.04
教育费附加	6,332,021.58	2,951,344.61
资源税	-12,502,586.97	-776,576.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616,553.22	3,177,910.10
其他税金	311,746.05	1,028,553.43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742,683.04	
合 计	60,680,241.06	-14,865,463.41

注：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75,545,704.47 元，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0 年公司收入、利润增加。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1 年以内	1,213,737,982.55	90.05	418,747,082.18	78.65
1 至 2 年	66,705,073.81	4.95	92,750,065.32	17.42
2 至 3 年	64,182,158.04	4.76	16,307,902.90	3.06
3 年以上	3,230,085.12	0.24	4,622,940.31	0.87
合 计	1,347,855,299.52	100.00	532,427,990.71	100.00

注：本项目中欠股东单位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600,619,000.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4.56%。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9,421,606.80	1,141,421,606.8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1,840,861.76	256,461,394.65
合 计	1,401,262,468.56	1,397,883,001.4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94,421,606.80	751,421,606.80
信用借款	725,000,000.00	390,000,000.00
合 计	1,119,421,606.80	1,141,421,606.80

注：保证借款中 294,421,606.80 元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5.04.30	2011.04.29	RMB	5.94	1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永城支行	2008.12.18	2011.12.17	RMB	5.60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永城支行	2009.06.12	2011.06.08	RMB	4.86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永城支行	2009.08.03	2011.07.26	RMB	4.86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永城支行	2009.10.30	2011.10.28	RMB	4.86	100,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9.27	2011.12.28	RMB	5.29	68,759,228.5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8.05.28	2011.06.27	RMB	5.60	109,652,731.08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8.07.15	2011.12.27	RMB	4.76	103,428,902.16
合 计					281,840,861.76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867,500,000.00	2,312,500,000.00

信用借款	3,571,557,898.53	2,288,155,585.47
合 计	6,439,057,898.53	4,600,655,585.47

注：保证借款中 1,397,500,000.00 元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 长期借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中国邮政储蓄永城东方大道支行	2010.05.27	2013.05.10	RMB	4.752	500,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基支行	2009.08.18	2016.08.17	RMB	5.94	300,000,000.00
中国银行永城支行	2010.03.05	2013.03.05	RMB	4.86	2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2010.01.26	2013.01.25	RMB	4.86	2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2010.04.27	2013.04.26	RMB	5.13	150,00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00

29.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0,612,790.32	112,186,009.42

(2)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7,883,997.2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516,259.50
招银金额租赁有限公司	52,728,793.09	22,669,749.92
合 计	270,612,790.32	112,186,009.42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212,029,206.29	119,028,087.80

(2) 递延收益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国家补助资金	159,315,367.64	119,028,087.80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补助	18,0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4,713,838.65	
合 计	212,029,206.29	119,028,087.80

31. 股本

单位： 万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		30,000.00			30,000.00	105,000.00

注：2010 年 4 月，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总股本 7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75,000 万股增加到 105,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32.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0,934,200.58		48,123,786.36	172,810,414.22
其他资本公积	66,562,156.11	6,527,419.52		73,089,575.63
合 计	287,496,356.69	6,527,419.52	48,123,786.36	245,899,989.85

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本期合并了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1,110,000.00 元，本科目期初数以调整后数据列示。

注 2.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本期减少的 48,123,786.36 元，为子公司汇源铝业同一控制下合并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归属于母公司部分。

注 3.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其中 2,522,719.52 元为联营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除净损益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部分；4,004,700.00 元为子公司收到的节能减排资金。

33. 专项储备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0,484,110.44	97,232,428.10	88,836,273.99	18,880,264.55
维简费	79,801,330.18	65,510,989.46	29,043,161.92	116,269,157.72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15,059,975.00	30,032,932.43		45,092,907.43
治水资金	4,552,033.50	7,290,914.23	10,221,553.83	1,621,393.90
合 计	109,897,449.12	200,067,264.22	128,100,989.74	181,863,723.60

34.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28,923,395.48	91,314,089.11		320,237,484.59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 计	430,137,849.87	91,314,089.11		521,451,938.98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05,540,642.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00,652.7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6,641,295.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840,49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314,089.1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3,7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0,417,701.66	

注：公司本期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0,652.76 元，详见公司 2010-047 号公告。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018,126,221.95	9,741,826,574.35
其他业务收入	1,884,501,524.51	864,782,905.35
营业成本	13,948,651,217.88	8,750,521,144.5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采掘业	5,489,372,322.05	2,733,715,110.12	3,214,369,566.11	1,808,908,579.86
有色金属	8,022,870,962.09	7,943,783,501.87	5,418,047,873.21	5,085,640,256.34
电解铝深加工	1,213,692,967.17	1,201,333,466.77	645,584,823.54	640,916,282.11

其他	292,189,970.64	264,092,318.21	463,824,311.49	415,179,041.20
合 计	15,018,126,221.95	12,142,924,396.97	9,741,826,574.35	7,950,644,159.5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5,258,213,782.27	2,543,036,951.25	3,214,369,566.11	1,808,908,579.86
型焦	231,158,539.78	190,678,158.87	171,833,977.75	131,866,145.00
铝锭	4,593,924,165.56	4,628,839,107.31	4,135,353,321.61	3,890,005,883.76
铝合金	1,707,038,384.19	1,714,495,399.29	774,326,700.98	715,880,749.75
铸轧卷	1,161,893,430.76	1,149,809,106.42	645,584,823.54	640,916,282.11
冷轧卷	51,799,536.41	51,524,360.35		
电力	243,312,594.33	237,568,630.22	2,524,459.57	2,613,213.37
阳极碳块	338,433,101.65	286,139,204.14	243,659,751.87	238,765,861.75
铜			81,374,383.24	81,355,845.32
氧化铝	1,343,394,158.89	1,241,231,980.03	426,993,467.38	398,397,777.51
铁路运输	48,877,376.31	26,523,687.99	45,806,122.30	41,933,821.08
氢氧化铝	40,081,151.80	73,077,811.10		
合 计	15,018,126,221.95	12,142,924,396.97	9,741,826,574.35	7,950,644,159.5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105,794,550.53	6.5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96,616,358.65	4.7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759,079,523.00	4.49
永城市华亿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1,241,314.97	2.02
商丘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328,996,382.00	1.95
合 计	3,331,728,129.15	19.71

注：公司本期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为向公司受托管理的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销售原材料。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计缴标准
-----	--------	--------	------

营业税	9,581,301.01	4,316,750.86	5%、3%
资源税	28,297,683.14	22,440,491.56	4 元/吨
城建税	55,515,335.75	34,905,045.05	7%、5%、1%
教育费附加	27,572,640.59	16,873,076.76	3%
关税		11,665,974.45	5%、3%
合 计	120,966,960.49	90,201,338.68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支出	655,625,231.79	463,948,649.34
减：利息收入	47,075,954.38	41,222,197.91
减：汇兑收益	1,615,291.41	279,581.52
加：手续费支出	27,385,971.38	6,701,378.17
合 计	634,319,957.38	429,148,248.08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21,352,409.54	-21,000,951.89
存货跌价损失	29,793,464.44	987,187.02
合 计	51,145,873.98	-20,013,764.87

注：公司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因电价上涨，电解铝生产成本提高，期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合约浮动盈亏	21,791,375.00	-21,791,375.00

注：本期期货合约浮动盈亏系当期平仓上期购进的期货合约形成。

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年度	200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05,294,058.24	20,141,547.33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期货投资收益	5,171,734.00	-44,330,803.18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其他	-26,074,111.40	
合 计	86,391,680.84	-22,189,255.85

注：投资收益中其他项目-26,074,111.40 元系公司本期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合并形成，详见附注七.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767,182.96	29,628,044.52	上年度中期转生产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94,905.65		上期尚未投产，无收益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31,969.63	-9,486,497.19	2010 年度为达到控制前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七.6
合 计	105,294,058.24	20,141,547.33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33,327.13	38,585.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33,327.13	38,585.4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4、政府补助	104,180,592.54	81,901,144.20
5、盘盈利得	275,654.69	
6、捐赠利得		
7、罚款收入	2,021,380.35	108,310.00
8、其他	2,851,000.09	5,008,388.15
合 计	114,261,954.80	87,056,427.84

注：本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3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7,792,720.16	8,301,184.20
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4,006,800.00	4,491,400.00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5,496,870.00	21,718,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9,796,212.38	8,785,800.00
年产 10 万吨高精幕墙项目财政贴息		2,0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0,000,000.00
招商引资奖励		15,000,000.00
电解铝限产补偿	5,475,990.00	
电厂上大压小补助	59,100,000.00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5,600,000.00	
产业结构调整奖励	3,930,000.00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1,400,000.00	
其他	1,582,000.00	1,604,760.00
合 计	104,180,592.54	81,901,144.20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2,537,113.97	3,500,866.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2,537,113.97	3,500,866.2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非流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4、盘亏损失		
5、公益性捐赠支出	314,000.00	1,400,138.57
6、非常损失		
7、赔偿金、罚款	6,677,877.02	6,366,889.84
8、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9、其他	288,397.39	180,005.73
合 计	149,817,388.38	11,447,900.38

注：本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因技术改造处置固定资产和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

4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29,913,442.61	251,780,568.71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531,949.39	52,054,401.59
合 计	490,381,493.22	303,834,970.30

45.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单位间往来	412,084,590.18
政府补助	154,894,060.00
利息收入	56,514,306.40
其他	2,200,220.40
合 计	625,693,176.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单位间往来	66,629,310.06
运输费	72,843,583.92
办公费、差旅费	64,818,280.52
仓储港杂费	3,913,711.81
捐赠及罚款	6,791,357.14
评估咨询费	3,892,791.06
金融手续费	7,984,159.22
修理费	7,159,581.53
董事会费	3,317,185.97
警卫消防费	2,303,536.55
绿化费	237,065.80
物业费	4,567,670.91
物料消耗	4,120,849.83
土地使用费	1,655,080.00
代理费	1,063,204.00
房屋租赁费	1,646,633.96
技术开发费	3,048,530.30
其他	9,119,769.45
合计	265,112,302.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取得子公司以现金支付部分与子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	11,109,538.3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	-----

售后回租融资款	494,000,000.00
节能减排资金	2,970,000.00
合计	496,97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融资租赁租金	325,631,762.30
租赁手续费	3,300,000.00
合计	328,931,762.3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1,090,456.07	592,051,896.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1,145,873.98	-20,013,76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1,291,910.26	719,784,994.93
无形资产摊销	16,728,318.18	6,946,57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107.21	39,56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9,585,756.48	3,462,280.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57,930.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91,375.00	21,791,3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8,945,043.27	483,983,25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391,680.84	22,189,25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36,708.22	62,997,85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4,814.73	-10,943,457.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265,145.77	-128,683,15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197,727.63	-6,176,53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1,090,290.83	-477,325,609.97
其他	74,568,456.08	50,705,3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12,564.03	1,320,809,931.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4,180,350.66	1,155,132,553.75

补 充 资 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5,132,553.75	1,159,871,960.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047,796.91	-4,739,406.6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874,180,350.66	1,155,132,553.75
其中：库存现金	666,626.08	361,05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2,984,965.72	1,152,076,098.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8,758.86	2,695,400.9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180,350.66	1,155,132,553.75

48、分部报告

2010 年度	煤炭分部	电解铝分部	电力分部	铝材分部	贸易分部	运输分部	氧化铝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816,737,661.89	5,772,617,514.58	2,242,773,540.39	1,272,444,068.22	19,020,725,355.32	184,679,448.32	574,937,857.47	-17,982,287,699.73	16,902,627,746.4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91,908,830.84	178,642,325.48	245,359,760.48	1,054,973,915.31	14,501,273,295.00	55,531,761.88	574,937,857.47		16,902,627,746.46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5,524,828,831.05	5,593,975,189.10	1,997,413,779.91	217,470,152.91	4,519,452,060.32	129,147,686.44		-17,982,287,699.73	
营业费用	3,952,655,529.98	6,576,947,729.51	2,297,851,756.49	1,676,802,644.57	19,528,434,295.88	163,163,281.39	661,744,021.02	-19,403,815,839.41	15,453,783,419.43
营业利润	2,879,721,482.62	-366,968,455.70	-55,078,216.10	-33,801,695.72	90,827,511.09	21,516,166.93	-86,806,163.55	-892,383,246.70	1,557,027,382.87
资产总额	18,450,044,161.42	7,116,561,683.92	2,644,627,813.16	1,148,172,160.91	1,674,039,382.75	121,470,457.59	3,242,368,693.15	-9,729,589,715.15	24,667,694,637.75
负债总额	11,108,253,619.15	5,130,520,395.77	1,093,247,685.35	620,205,494.08	1,464,396,832.08	34,785,863.28	2,502,506,861.52	-3,248,660,563.37	18,705,256,187.86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028,303,413.14	316,519,773.33	390,834,556.92	230,552,789.64	797,402.57	2,286,630.56	1,641,376,276.12		4,610,670,842.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425,065,101.48	296,686,731.73	225,793,727.53	15,860,259.72	349,129.87	807,859.97	93,918,525.35		1,058,481,335.65
资产减值损失	11,404,761.46	27,154,050.58	2,904,865.99	-229,171.25	-1,290,256.64	3,379.17	11,198,244.67		51,145,873.98
2009 年度	煤炭分部	电解铝分部	电力分部	铝材分部	贸易分部	运输分部	氧化铝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711,305,740.35	4,805,981,898.52	1,046,382,247.09	820,029,268.52	10,907,497,422.96	111,058,509.51		-10,795,645,607.25	10,606,609,479.7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77,941,413.63	964,130,827.63	2,651,306.83	156,949,456.07	8,156,451,276.87	48,485,198.67			10,606,609,479.70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2,433,364,326.72	3,841,851,070.89	1,043,730,940.26	663,079,812.45	2,751,046,146.09	62,573,310.84		-10,795,645,607.25	

2009 年度	煤炭分部	电解铝分部	电力分部	铝材分部	贸易分部	运输分部	氧化铝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费用	2,768,498,575.11	4,809,734,247.31	1,122,941,563.01	864,375,271.50	10,876,514,815.51	98,839,809.64		-10,798,553,772.40	9,742,350,509.68
营业利润	1,119,198,576.59	-7,214,196.07	-76,559,315.92	-44,320,830.93	-33,141,636.55	12,218,699.87		-149,902,957.82	820,278,339.17
资产总额	15,257,596,499.60	7,345,635,082.68	2,658,646,047.44	1,234,401,027.81	1,226,300,989.35	128,788,113.55	589,578,620.23	-8,895,219,443.53	19,545,726,937.13
负债总额	9,598,465,745.30	4,911,865,898.00	1,143,770,286.94	824,427,550.25	1,085,882,460.57	33,293,859.93	489,578,620.23	-3,227,556,928.00	14,859,727,493.22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066,888,908.08	608,970,389.94	117,831,283.55	179,736,989.35	593,206.01	6,617,064.43	34,311,793.62		3,014,949,634.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9,405,120.83	302,453,014.86	132,112,122.90	12,876,225.58	356,691.62	796,256.39	752,031.60		728,751,463.78
资产减值损失	-18,581,299.02	-3,722,462.32	25,783.21	997,663.97	1,263,728.56	2,820.73			-20,013,764.87

注：1.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电解铝、电力、铝材、贸易、运输、氧化铝共七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

2.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类型：（1）煤炭业务分部-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和贸易分部、电力分部；（2）电解铝业务分部-铝锭及合金的生产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和贸易分部；（3）电力分部-发电并销售给铝业分部、煤业分部；（4）贸易分部-从煤炭、电解铝、铝材分部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从外部采购材料物资并销售给其他分部及外部客户；（5）运输分部-为其他分部及外部提供运输劳务；（6）铝材分部-铝型材生产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和贸易分部；（7）氧化铝分部-氧化铝、氢氧化铝的生产并销售给外部客户。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 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9,721,695.74	65.55	9,269,719.61	96.99	9,716,298.67	62.98	4,858,149.34	94.3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108,303.46	34.45	287,490.87	3.01	5,711,762.60	37.02	293,356.63	5.69
合 计	14,829,999.20	100.00	9,557,210.48	100.00	15,428,061.27	100.00	5,151,505.97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339,632.34	3,339,632.34	100%	无法收回
安徽省物资能源有限公司	1,255,506.53	1,255,506.53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4,222,604.60	4,222,604.60	100%	无法收回
合 计	8,817,743.47	8,817,743.47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帐 龄	金 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3 年以上	903,952.27	6.10	451,976.14

(4)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79,741.29	33.58	248,987.06	5,577,980.71	36.16	278,899.03
1 至 2 年	324.21	0.002	32.42	128,384.82	0.83	12,838.48
2 至 3 年	128,237.96	0.864	38,471.39	5,397.07	0.03	1,619.12
3 年以上	9,721,695.74	65.554	9,269,719.61	9,716,298.67	62.98	4,858,149.34
合 计	14,829,999.20	100.00	9,557,210.48	15,428,061.27	100.00	5,151,505.97

(5)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9,632.34	3 年以上	22.5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315.39	1 年以内	11.34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367.00	1 年以内	9.00
安徽省物资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506.53	3 年以上	8.47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853.57	3 年以上	4.74
合 计		8,315,674.83		56.0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11,364,645.20	90.62	5,000,000.00	26.18	606,677,623.47	94.85	3,000,000.00	2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634,396.10	0.87	9,634,396.10	50.44	8,929,092.00	1.40	8,929,092.00	63.11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5,013,853.90	8.51	4,466,187.60	23.38	23,990,634.28	3.75	2,219,029.11	15.68
合 计	1,116,012,895.20	100.00	19,100,583.70	100.00	639,597,349.75	100.00	14,148,121.11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子公司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子公司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46,364,645.20			子公司
涡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预计不可收回
其他	4,634,396.10	4,634,396.10	1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 计	1,070,999,041.30	9,634,396.10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6,261,533.65	97.33	877,148.17	613,884,294.20	95.98	597,067.33
1 至 2 年	280,629.20	0.03	61,801.44	3,569,653.50	0.56	383,148.15
2 至 3 年	7,551,753.85	0.68	2,518,165.86	11,768,976.98	1.84	3,530,693.09
3 年以上	21,918,978.50	1.96	15,643,468.23	10,374,425.07	1.62	9,637,212.54
合 计	1,116,012,895.20	100.00	19,100,583.70	639,597,349.75	100.00	14,148,121.11

(4)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5,000,000.00	一年以内	28.22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一年以内	17.92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6,364,645.20	一年以内	48.96
商丘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三年以上	0.9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一年以内	0.54
合 计		1,077,364,645.20		96.54

3. 委托贷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委托贷款	235,000,000.00	245,000,000.00	135,000,000.00	345,000,000.00

注 1. 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向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汝州市神火鹿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分别委托贷款 1 亿元、1.5 亿元、6500 万元、3000 万元。

注 2. 其中 9,500.00 万元委托贷款将于 2011 年到期。

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6,500,000.00	171,284,737.60	104,563,091.40		275,847,829.00	39.00	39.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39,000,000.00	1,694,905.65		40,694,905.65	39.00	39.00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70.00	70.00	59,992,176.57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25,689,856.41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	70.00	
河南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9.80	9.80	2,000,000.00
河南省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3.33	
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80,496,493.20	1,480,496,493.20			1,480,496,493.20	69.38	69.38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	60.0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75.00	75.00	
汝州市神火鹿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9,480,000.00	29,480,000.00			29,480,000.00	67.00	67.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3.33	33.33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3,000,000.00	319,316,441.77	149,757,669.63		469,074,111.40	68.15	68.15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60.00	60.00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60.00	
合 计		3,903,153,513.40	3,310,161,005.90	541,015,666.68		3,851,176,672.58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74,414,716.25	2,784,021,809.04
其他业务收入	31,132,191.06	64,968,092.41
营业成本	2,255,622,944.82	1,811,427,436.6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3,543,256,176.47	2,059,221,840.43	2,612,187,831.29	1,660,866,950.46
型焦	231,158,539.78	190,875,357.55	171,833,977.75	143,793,505.47
合 计	3,774,414,716.25	2,250,097,197.98	2,784,021,809.04	1,804,660,455.9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3,543,256,176.47	93.11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33,796,265.13	0.89
淮北宝祥工贸有限公司	28,719,814.36	0.75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9,688,496.01	0.5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8,501,723.67	0.49
合 计	3,643,962,475.64	95.76

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年度	2009年度
股权转让收益		128,583,936.60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05,294,058.24	20,141,547.33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87,682,032.98	26,175,578.11
其他		1,332,015.98
合 计	192,976,091.22	176,233,078.0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767,182.97	29,628,044.52	上年度中期转生产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94,905.65		上期尚未投产，无收益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31,969.63	-9,486,497.19	2010 年度为达到控制前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七.6
合 计	100,767,182.97	20,141,547.33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3,140,891.11	662,355,00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58,167.09	-6,059,67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473,625.34	185,247,050.40
无形资产摊销	3,132,851.38	3,240,82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051,326.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3,595.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516,975.77	248,781,076.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976,091.22	-176,233,07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78,397.00	54,902,86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90,047.72	92,031,881.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003,047.78	36,352,36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2,490,083.93	-359,245,940.68
其他	55,762,072.00	41,542,14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10,510.92	680,863,19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5,476,515.73	230,153,761.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153,761.15	162,068,641.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322,754.58	68,085,119.77

十、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不存在母、子公司采用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影响。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	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	李崇	煤炭、电解铝、发电	112,575.00 万元	25.24	25.24	411400025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8。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673768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669936x
河南志永达纺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1517214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1250612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9049950

5.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类型		金额	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金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铝锭	市场价格	1,942,782,662.52	1,381,617,620.14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铝合金	市场价格	187,383,958.8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格	52,009,709.92	244,213,639.24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64,975,298.12	142,948,200.51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等费用	市场价格	290,915.50	262,343.00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69,675,584.35	141,270,311.72
河南志永达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3,576,978.12	3,773,552.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等	市场价格	10,126,556.57	6,275,513.83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油等	市场价格	74,011.41	
河南志永达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价格	19,203.01	251,779.1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105,794,550.53	604,960,529.72

备注：（1）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招投标方式承建本公司在建工程中部分土建安装工程项目，2010 年共结算工程款 164,975,298.12 元。

（2）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神火集团的重工证出口铝产品、进口氧化铝，因此产生了关联交易。

（3）自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 19,900 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 80.88 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 48 年、48 年和 50 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 10,218.75 平方米，年租金 102.19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年。

（4）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本期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持有的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 90.938% 股权，购买价格为 85,625,008.17 元。

（5）本公司 2010 年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从母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75,987,302.80 元，本期支付借款利息 18,402,313.06 元；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委托贷款 2.8 亿元及其他暂借款，本期支付利息 15,473,474.34 元，支付借款担保费 15,812,500.00 元。

（6）2009 年 3 月 1 日起，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商丘铝业分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委托经营期限为 3 年。在资产委托经营实施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托管费用为 100 万元/年。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百分比 (%)	金额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83	97,810,292.89	8.4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189,675.02	1.99	8,544,766.93	0.73
河南志永达纺织有限公司	2,111,945.15	0.12	1,836,477.95	0.16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0,157,414.54	1.18	8,081,905.48	0.69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51,494.00	0.003	119,032.00	0.01
合计	156,510,528.71	9.12	116,392,475.25	9.99
预收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28,505,195.90	27.23		
河南志永达纺织有限公司	176,695.84	0.04		
合计	128,681,891.74	27.2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00,619,000.00	44.56	130,676,264.96	25.01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924,054.07	0.81	3,038,835.44	0.58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591,406.60	0.12	835,775.32	0.16
合计	613,134,460.67	45.49	134,550,875.72	25.75

十二、或有事项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列示如下：

被担保单位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9,000,000.00	2012 年 6 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9,000,000.00	2012 年 6 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9,500,000.00	2013 年 3 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9,000,000.00	2012 年 8 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9,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9,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8,500,000.00	2012 年 12 月	无不利影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1,200,000.00	2014 年 2 月	无不利影响
康维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67,500.00	2012 年 12 月	无不利影响
合 计		334,867,500.00		

注：康维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河南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对康维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由河南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提供，该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控股

合并其报表之前。

(二) 其他或有事项:

1. 诉讼之一

(1) 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诉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协议履行纠纷一案。

(2) 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神火煤电”)

被告: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甘肃兰澳”)

第三人: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沁澳铝业”)

被告原持有沁澳铝业 100% 股权。2006 年 10 月, 原告与被告签署《关于合作建设现有电解铝项目相关问题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约定由原告向沁澳铝业增资 16,333 万元, 被告以原沁澳铝业经评估确认之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作价 7,000 万元出资, 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33 万元。增资后原告持有沁澳铝业 70% 股权, 被告持有 30% 股权。增资协议对沁澳铝业的债权债务承担约定如下: 沁澳铝业的债权、债务及担保等, 以增资协议签订前双方共同核准认定的数额为准, 并转由合作后的沁澳铝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如出现双方共同核准认定以外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或有债权债务均由被告独自承担, 如由此导致沁澳铝业遭受损失, 被告应给予沁澳铝业赔偿。增资协议签署后, 原告与被告又签署了《关于合作建设现有电解铝项目相关问题的补充协议》, 特别强调: “如出现资产评估报告核准认定以外的债权债务收益及其他或有债权债务均由被告独自享有承担, 应在实际发生后据实给付”。

沁澳铝业(增资前)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三份保证合同, 对甘肃兰澳的关联公司甘肃有色兰澳工贸公司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该保证责任, 致使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强制划款 1,056.4 万元。在原告增资沁澳铝业的过程中, 被告隐瞒沁澳铝业的该等保证责任, 亦未在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有任何形式的披露, 导致沁澳铝业损失 1,056.40 万元。同时, 2007 年 1 月 23 日沁澳铝业董事会决议中, 经被告委派的董事代表确认, 前述担保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债务, 不属原告与被告之前认定的债权债务(含或有)范畴, 应由被告独自承担, 如导致沁澳铝业遭受损失, 由本案被告向沁澳铝业承担赔偿责任。

(3)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甘肃兰澳履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

判令被告甘肃兰澳支付沁澳铝业 1,056.40 万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甘肃兰澳承担。

(4) 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令甘肃兰澳支付沁澳铝业 1,056.40 万元, 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9 万元。

2. 诉讼之二

(1) 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接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 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原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100% 股权，经 2006 年重组后，被告神火煤电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70% 股权，原告持有 30% 股权。原告认为，二被告违反双方章程和协议，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拒绝或干预原告完整查询被告沁澳铝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导致原告没有达到全面查账、知悉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目的。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立即向原告甘肃兰澳提交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财务帐所有资料（所有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合同、协议、库存商品盘点、银行对账单、会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供原告甘肃兰澳查询、复制；

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立即支付 2006 年部分分红 500 万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沁澳铝业将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财务账簿提供给甘肃兰澳查阅，并支付 2006 年度分红 39.8 万元；诉讼费用 4.7 万元由兰澳公司和神火煤电分别承担 4.0 万元、0.7 万元。

3、诉讼之三

（1）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接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原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100% 股权，2006 年 10 月，由于国家政策及该公司经营困难等原因，原告与被告神火煤电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被告神火煤电向被告沁澳铝业增资 16,333 万元，增资后原告持有被告沁澳铝业 30% 股权，被告神火煤电持有 70% 股权，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原告认为：被告神火煤电没有履行双方增资协议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违法增加注册资本，并违法变更登记，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

（3）诉讼请求

依法确认被告沁澳铝业 2006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并判决撤销；

依法确认被告沁澳铝业 2006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董事会决议》无效并判决撤销；

依法确认原告甘肃兰澳在被告沁澳铝业的股权比例为 41.2%，并判原告、被告在工商局做变更登记；

判被告沁澳铝业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全部税后利润的 90% 的 41.2% 给原告甘肃兰澳分红；

判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返还原告甘肃兰澳未列入评估资产槽内铝价款 510 万元及利息；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沁澳铝业和神火煤电承担。

（4）诉讼结果

本案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沁澳铝业向兰澳公司支付 2007 年度、2008 年度分红 5,521.0 万元；诉讼费用 60.1 万元由兰澳公司、神火煤电、沁澳铝业分别承担 42.1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

上述诉讼事项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均不服判决并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判决。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法院起诉书或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份股利 6 股和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2	1.104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2	1.145	1.145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0.572	0.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6	0.575	0.57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①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text{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③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公司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2.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603,78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943,19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63,10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249,329.8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6,074,111.4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2,28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5,731,185.48	
所得税影响额	-7,223,149.84	
合 计	-44,785,177.71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41,237,350.03	2,455,152,681.75	44.24%	货款回收比较及时和贷款增加较多
应收票据	604,467,546.21	399,423,901.33	51.33%	使用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应收账款	69,694,519.71	111,723,881.65	-37.62%	加大销售回款力度
存货	2,006,327,013.99	1,065,859,651.64	88.24%	合并范围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43,232,734.65	553,601,179.37	-38.00%	对河南有色持股比例增加，本期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	16,554,227.83	-		新增子公司所有
工程物资	33,994,668.45	58,058,046.22	-41.45%	项目完工
无形资产	1,647,750,780.63	1,090,461,475.85	51.11%	新增采矿权、土地使用权
商誉	102,763,284.56	35,098,146.66	192.79%	非同一控制合并河南有色控股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46,968.88	101,217,163.84	37.08%	资产减值准备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1,791,375.00	-100.00%	公司平仓上期购进的期货合约形成
应付账款	1,714,962,284.86	1,309,023,292.86	31.01%	生产规模扩大，未结算款项相应增加
预收款项	471,975,444.75	357,404,494.41	32.06%	销售形势较好，预收产品销售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36,071,847.26	144,552,016.93	63.31%	公司规模扩大，期末尚未发放和缴纳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60,680,241.06	-14,865,463.41	-508.2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加
应付股利		10,360,962.04	-100.00%	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1,347,855,299.52	532,427,990.71	153.15%	应付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往来款项增加
长期借款	6,439,057,898.53	4,600,655,585.47	39.96%	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及对银行贷款结构进行了调整
长期应付款	270,612,790.32	112,186,009.42	141.22%	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款
股本	1,050,000,000.00	750,000,000.00	40.00%	利润分配形成
专项储备	181,863,723.60	109,897,449.12	65.48%	公司计提的维简费、煤炭安全生产费用、治水资金增加
营业收入	16,902,627,746.46	10,606,609,479.70	59.36%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扩大，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13,948,651,217.88	8,750,521,144.56	5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966,960.49	90,201,338.68	34.11%	
销售费用	240,101,971.99	169,897,711.01	41.32%	新增合并单位
管理费用	458,597,437.71	322,595,832.22	42.16%	新增合并单位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34,319,957.38	429,148,248.08	47.81%	新增合并单位、贷款规扩大
资产减值损失	51,145,873.98	-20,013,764.87	-355.55%	报告期内，公司因电价上涨，电解铝生产成本提高，期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1,375.00	-21,791,375.00	-200.00%	公司平仓上期购进的期货合约形成的浮动盈亏。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91,680.84	-22,189,255.85	-489.34%	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中期转生产，本期盈利大幅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4,261,954.80	87,056,427.84	31.2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
营业外支出	149,817,388.38	11,447,900.38	1208.69%	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因技术改造处置固定资产和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
所得税费用	490,381,493.22	303,834,970.30	61.40%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量价齐升，利润增加，对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资料原件
 - 四、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
-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李孟臻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